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志远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旭

联系方式：13777788929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园区（上正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内）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7
附件 2 营业执照	50
附件 3 工况证明	51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55
附件 5 排污登记及排污权交易	90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93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7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111
附件 9 车间照片	120
附件 10 验收意见	121
附件 11 监测方案	129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37
附件 13 用水量数据（水费单）	141
附件 14 应急预案	142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43
附件 16 公示情况	171

前言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生产的企业，原址位于永嘉县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园区（温州市上宇阀门有限公司内），租赁面积为 1567.7m²，原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30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通过审批（温环永建【2019】507 号）。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243074421963001Y），并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项目产能可达到年产 3000 台阀门。由于企业发展需扩大规模，原有车间面积已不满足生产需要，企业决定将整体生产线拟搬迁至上正阀门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园区的空置厂房进行投产，租赁面积为 2300m²。本次搬迁后新增抛丸工艺，并通过增加相应设备以扩大生产规模。本次迁扩建项目实施后，预计生产规模可达到年产 4000 台阀门。项目总投资 600 万，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永建〔2024〕95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243074421963001Y）。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迁建）、扩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3.0%。企业劳动定员为 28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4000 吨阀门的生产规模，实际能达到年产 3600 吨阀门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4 年 6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8 日—9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园区（上正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台阀门（碳钢阀门 3000 台，不锈钢阀门 1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00 台阀门（碳钢阀门 2800 台，不锈钢阀门 800 台）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5月		
竣工时间	2024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7月8日—7月9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温州迦恩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温州迦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600万元	环保投资	18万元	比例	3.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303243074421963001Y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2、关于对《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永建（2024）95号]，2024 年 5 月 29 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7-18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07-13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407-48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7 月 3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 Fenton 化学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70 ^②	8	20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③	15	0.5	1	0.5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抛丸、喷漆及打磨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排放限值。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无颗粒物浓度限值，因此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2 至表 1-3。									
	表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mg/m³									
	表 1 大气污染物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苯系物	所有	4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总挥发性有机物	所有	1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所有	1000	
表6 企业 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 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苯系物		所有	2.0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所有	20

表1-3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1-4。

表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0.034t/a、氨氮0.003t/a，总氮0.010t/a，工业烟粉尘0.162t/a，VOCs0.160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生产的企业，由于企业发展需扩大规模，原有车间面积已不满足生产需要，企业决定将整体生产线拟搬迁至上正阀门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园区的空置厂房进行投产，租赁面积为 2300m²。本次搬迁后新增抛丸工艺，并通过增加相应设备以扩大生产规模。本次迁扩建项目实施后，预计生产规模可达到年产 4000 台阀门。项目总投资 600 万，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永建〔2024〕95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243074421963001Y）。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4000 台阀门，其中碳钢阀门 3000 台，不锈钢阀门 1000 台。项目实施后，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3600 台阀门，其中碳钢阀门 2800 台，不锈钢阀门 800 台。

2.1.1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的范围为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迁扩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园区（上正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内）；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3.0%。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 2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300天，白天单班制8小时工作。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阀门		4000台	3600台	3600台
	其中	碳钢阀门	3000台	2800台	2800台

		不锈钢阀门	1000台	800台	800台
--	--	-------	-------	------	------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园区（上正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内）。本项目东北侧为浙江上石化机械有限公司；西北侧厂区3栋，东南侧为华通蝶阀，西南侧为厂区其他工业企业，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2-1，厂区平面图见图2-2。

	
东北侧	东南侧
	
西南侧	西北侧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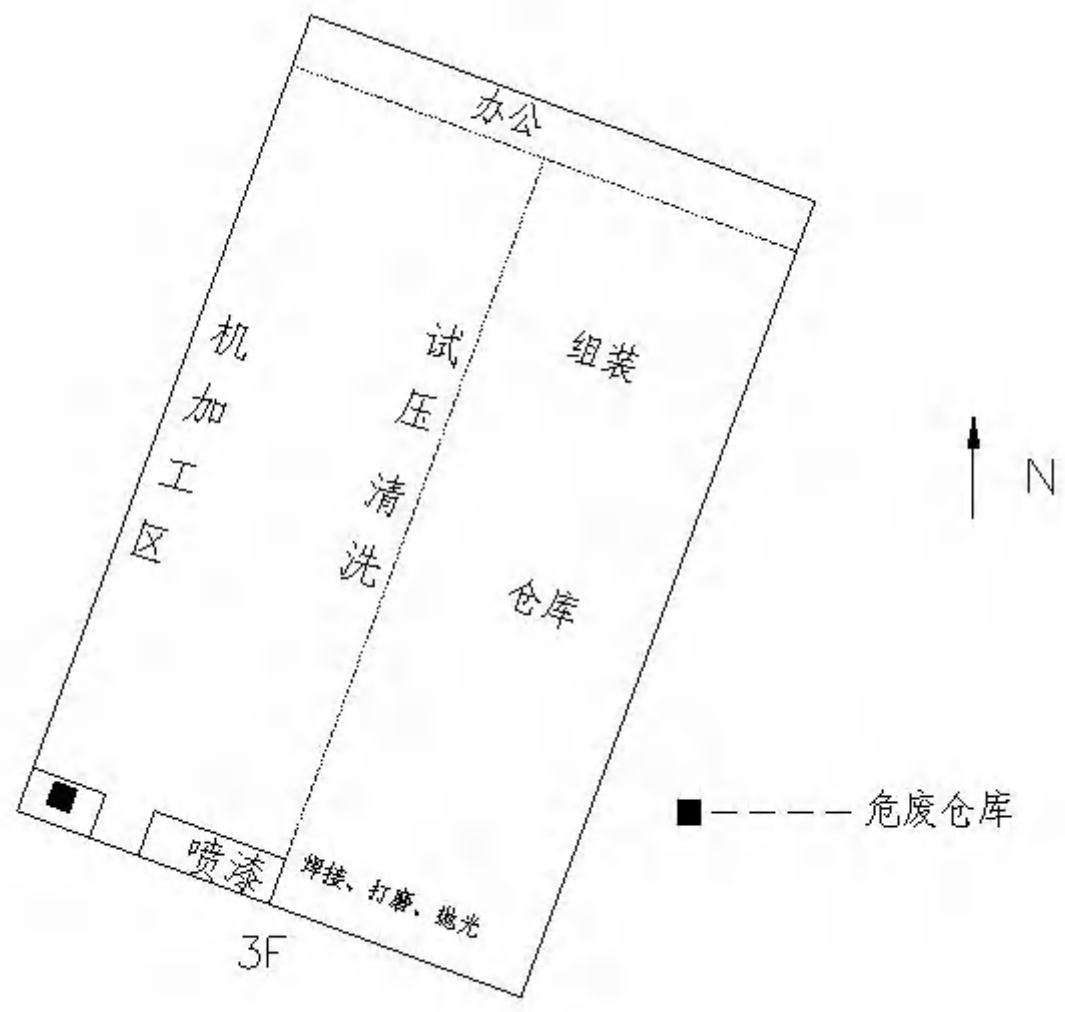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工艺说明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机加工	普通车床	台	9	9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车床	台	6	7	增加1台备用
3		钻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铣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锯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刀具维修	砂轮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抛丸	抛丸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焊接	氩弧焊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打磨	打磨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1	试压	水试压机	台	2	4	增加2台备用
12		空气试压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3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喷漆	水帘喷漆台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5	供气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验收期间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年产11个月)
1	不锈钢毛坯	吨	65	4.7	52
2	碳钢毛坯	吨	200	17	187
3	标准件	吨	40	3.5	36
4	砂轮片	吨	0.02	0.0017	0.018
5	乳化液	吨	0.15	0.012	0.14
6	机油	吨	0.15	0.012	0.14
7	钢丸	吨	1	0.08	0.9
8	铸铁焊条	吨	0.03	0.0025	0.03
9	家用洗洁精	吨	0.1	0.008	0.09
10	氩气	瓶	13	1	11
11	油漆	吨	1.5	0.125	1.4
12	稀释剂	吨	0.5	0.04	0.46
13	抹布	条	30	2.5	28
14	清洗机(乙酸丁酯)	吨	0.01	0.0008	0.009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电费清单核算，企业员工一年用水量约712吨，产污系数按0.8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24t/a，生产废水委托温州市瓯海区小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处置量约340.4t/a，废水总排放量为564.4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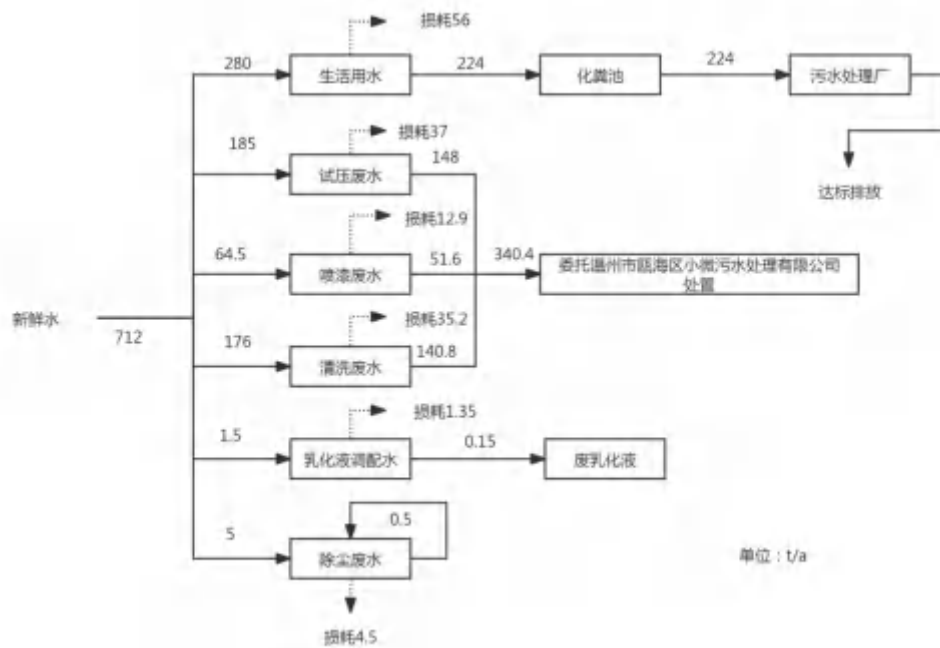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阀门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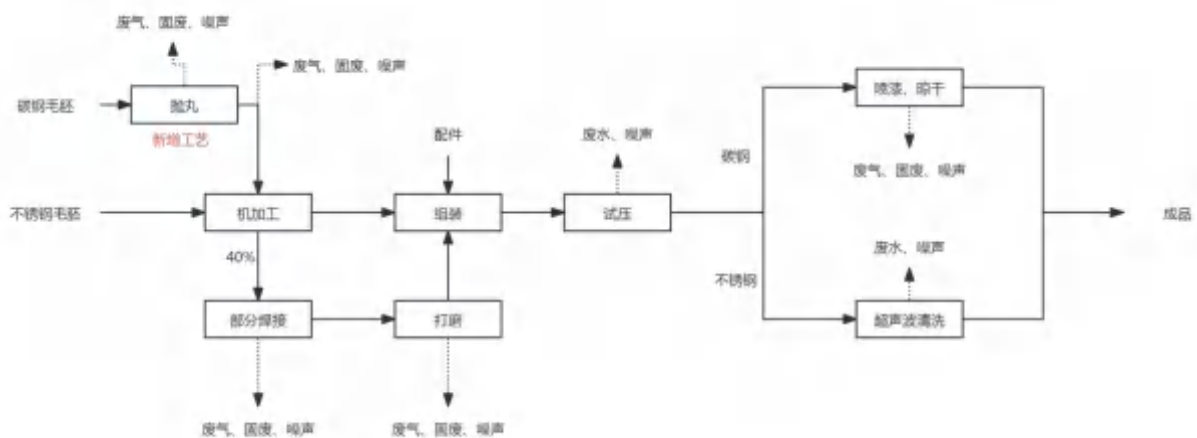


图2-4 阀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抛丸：是一种机械方面的表面处理工艺，主要是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把钢丸抛掷出去高速撞零件表面，达到表面处理的要求，钢丸速度一般在 50~100m/s。企业先对外购的碳钢毛坯表面进行抛光除锈处理备用。

机加工：项目外购的碳钢毛坯和不锈钢毛坯按照设计图纸经车、钻、铣等一系列机加工后备用，在操作数控车床、锯床过程中需用乳化液对刀具进行润滑冷却。

焊接：本项目焊接采用氩弧焊技术，将部分经机加工的阀门毛坯件通过氩弧焊接机进行焊接。氩弧焊是利用氩气对金属焊材的保护，通过高电流使被焊金属和焊材达到冶金结合的一种焊接技术，由于在高温熔融焊接过程中不断送上氩气，焊材不能和空气中的氧气接触，从而防止了焊材的氧化。

打磨：焊接过后的少数工件接面会有些许不平整，项目使用打磨机对焊接面进行打磨。本项目使用湿式打磨柜对打磨粉尘进行处理，打磨粉尘经水帘拦截后沉降，定期打捞沉渣。水帘柜的水循环使用。

装配：按规定的技术要求，将外购标准件和车床加工的阀门零部件进行组装。

试压：用以对阀门进行强度测试和密封性测试，本项目有水压方式与气压方式。水压

具体方法为：在阀体中充满水后，利用试压泵缓慢升高压力，当压力上升到工作压力时，进行初步检查，确认无漏水或异常现象后，在升到试验压力，并在试验压力下保持 5 分钟，然后再降到工作压力进行容器全面检查，检查其有无裂纹、残余变形、焊缝胀口和外壁是否有水珠、湿润等渗漏现象。气压与水压原理基本相同，本项目气压过程使用的介质为空气。本项目所用试压水每 15 天排放一次，一年排放 20 次。

喷漆、晾干：本项目碳钢阀门需进行喷漆处理。喷漆车间内设置水帘式喷台一个，为封闭式围护结构。项目采用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的方式对半成品表面进行喷涂，目的是防锈及装饰表面。调配、喷漆、晾干均位于密闭的喷漆间内完成，喷涂完毕后的阀门放置在悬挂晾干架进行晾干，项目晾干采用自然晾干。

超声波清洗：项目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不锈钢阀门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机含除油槽和清水槽。超声波清洗机原理主要是通过换能器，将功率超声频源的声能转换成机械振动，通过清洗槽壁将超声波辐射到槽子中的清洗液。由于受到超声波的辐射，使槽内液体中的气泡能够在声波的作用下从而保持振动。破坏污物与清洗件表面的吸附，引起污物层的疲劳破坏而被驳离，气体型气泡的振动对固体表面进行擦洗。本项目在除油槽中使用家用洗洁精对不锈钢件表面污渍进行清洁，之后将工件移至清水槽进行二次清洗至表面光洁。

模具修理：本项目配有 1 台砂轮机，不定期对发钝的刀具进行修理。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阀门年产量为3600台（其中碳钢阀门2800台，不锈钢阀门800台）。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均少于环评预计。企业生产废水委托温州市瓯海区小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故不产生污泥。企业生产设备增加1台数控车床和2台试压机备用。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预计年产4000台阀门（碳钢阀门3000台，不锈钢阀门1000台），实际年产3600台阀门（碳钢阀门2800台，不锈钢阀门800台）。	否
4	平面布置	/	与环评一致	否
5	生产设备	/	增加1数控车床备用，增加2台试压机备用	否
6	原辅材料	/	原辅料年使用量均少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生产废水委托温州市瓯海区小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故不产生污泥。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生产废水委托温州市瓯海区小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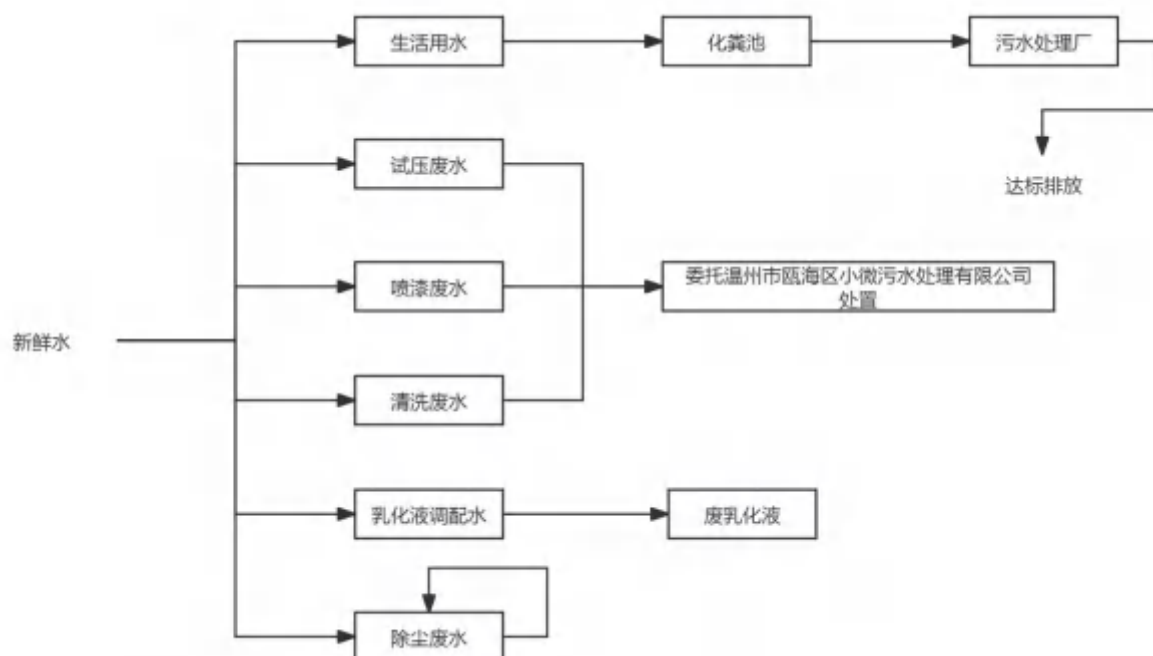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漆晾干废气。金属粉尘定期清扫并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经水帘打磨柜拦截,定期打捞沉渣,未被拦截的粉尘大部分沉降于车间,定期清扫。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先经水帘去除漆雾后与晾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金属粉尘	机加工	颗粒物	定期清扫并加强车间通风
2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3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经水帘打磨柜拦截，定期打捞沉渣，未被拦截的粉尘大部分沉降于车间，定期清扫。
4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
5	喷漆晾干废气	喷漆、晾干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先经水帘去除漆雾后与晾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抛丸粉尘布袋除尘设备



水帘打磨柜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备

3.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含油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钢丸、废砂轮机、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清洗液、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抹布。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含油边角料（HW09，900-006-09）、废清洗液（HW06，900-402-06）、漆渣（HW12，900-252-12）、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过滤棉（HW49，900-041-49）、废机油（HW08，900-217-08）、废机油桶（HW08，900-249-08）、废乳化液（HW09，900-006-09）、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抹布（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钢丸、废砂轮片、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清洗液、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抹布和含油边角料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5平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11.925	11.0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584	0.5	
废布袋	布袋更换	固态	纤维织物	一般固废	0.050	0.05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丸	一般固废	1	1	
废砂轮片	刀具修理	固态	砂轮片	一般固废	0.016	0.01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一般固废	0.003	0.00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纸箱、塑料	一般固废	0.308	0.3	
废清洗液	喷枪清洗	液态	有机物、树脂	危险废物	0.010	0.01	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喷漆	半固态	有机物、树脂	危险废物	1.600	1.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炭	危险废物	5.520	5.5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纤维	危险废物	0.300	0.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3	0.03	
废机油桶	机油使用	固态	金属、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15	0.015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烃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0.150	0.15	
废包装桶	乳化液、油漆、稀释剂的使用	固态	金属、烃水混合物、有机物	危险废物	0.216	0.2	
废抹布	擦拭设备	固态	抹布、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03	0.003	
含油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烃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1.325	1.3	
污泥	废水治理	半固态	污泥	危险废物	5.102	0	生产废水外运不产生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8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3.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20	4
废气处理系统		8
固废处理系统		2
噪声		3
其他运营费用		1
合计	20	18
总投资	600	600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 选址 及建 设内 容	选址为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园区（上正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内），建设内容为年产 4000 台阀门。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瓯工业园区（租用上正阀门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迁扩建后年产4000台阀门，原厂址不再生产。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为年产 3800 台阀门。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 Fenton 化学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纳管处理。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再经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委托温州市瓯海区小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废气	本项目抛丸、喷漆及打磨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排放限值。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无颗粒物浓度限值，因此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抛丸、喷漆及打磨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中表5相关排放限值。	已落实。 金属粉尘定期清扫并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经水帘打磨柜拦截，定期打捞沉渣，未被拦截的粉尘大部分沉降于车间，定期清扫。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先经水帘去除漆雾后与晾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标准。		
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已落实。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钢丸、废砂轮片、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清洗液、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抹布和含油边角料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5平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4t/a、氨氮0.003t/a,总氮0.010t/a,工业烟粉尘0.162t/a,挥发性有机物0.160t/a。企业需通过有偿交易取得新增的COD排污权指标0.014t/a,氨氮排污权指标0.001t/a。	项目迁扩建完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0.034t/a, NH ₃ -N0.003t/a,总氮0.010t/a, VOCs0.160t/a,其中COD0.014t/a,氨氮0.001t/a排污权指标需通过有偿交易取得。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28t/a、氨氮0.0028t/a、总氮0.008t/a,工业烟粉尘0.159t/a, VOCs0.02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0.034t/a、氨0.003t/a,总氮0.010t/a,工业烟粉尘0.162t/a,挥发性有机物0.160t/a。 企业已通过有偿交易取得新增的COD排污权指标0.014t/a,氨氮排污权指标0.001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建设方必须加强对风险原料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漏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车间等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间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

2、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3、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永建〔2024〕952号，详见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粉尘）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苯乙烯		0.004mg/m ³
乙酸乙酯		0.006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2.2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甲苯 乙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苯乙烯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质谱仪（A91Plus-AMD1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9	利沃夫 240708-1A1-2	225 mg/L	234 mg/L	2.0	10	合格
	2024.7.10	利沃夫 240709-2A1-2	212 mg/L	208 mg/L	1.0	10	合格
总氮	2024.7.10	利沃夫 240708-1A1-2	41.3 mg/L	42.2 mg/L	1.1	5	合格
		利沃夫 240709-2A1-2	34.8 mg/L	34.5 mg/L	0.4	5	合格
总磷	2024.7.9	利沃夫 240708-1A1-2	4.28 mg/L	4.19 mg/L	1.1	10	合格
	2024.7.10	利沃夫 240709-2A1-2	4.44 mg/L	4.45 mg/L	0.1	10	合格
氨氮	2024.7.10	利沃夫 240708-1A1-2	26.3 mg/L	26.6 mg/L	0.6	10	合格
		利沃夫 240709-2A1-2	24.7 mg/L	24.5 mg/L	0.4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9	利沃夫 240708-1F6	1.72 mg/m ³	1.71 mg/m ³	0.3	15	合格
		利沃夫 240709-2F6	1.77 mg/m ³	1.73 mg/m ³	1.1	15	合格
		利沃夫 240708-1J6	1.46 mg/m ³	1.54 mg/m ³	2.7	20	合格
		利沃夫 240708-1L3	1.86 mg/m ³	1.85 mg/m ³	0.3	20	合格
		利沃夫 240709-2J6	1.54 mg/m ³	1.51 mg/m ³	1.0	20	合格
		利沃夫 240709-2L3	1.94 mg/m ³	1.96 mg/m ³	0.5	20	合格

表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9	利沃夫 240708-1A4-2	246 mg/L	241 mg/L	1.0	20	合格
	2024.7.10	利沃夫 240709-2A4-2	198 mg/L	223 mg/L	5.9	20	合格
总磷	2024.7.9	利沃夫 240708-1A4-2	4.89 mg/L	4.98 mg/L	0.9	20	合格
	2024.7.10	利沃夫 240709-2A4-2	4.85 mg/L	4.82 mg/L	0.3	20	合格
总氮	2024.7.10	利沃夫 240708-1A4-2	40.2 mg/L	40.5 mg/L	0.4	20	合格
		利沃夫 240709-2A4-2	35.6 mg/L	35.7 mg/L	0.1	20	合格
氨氮	2024.7.10	利沃夫 240708-1A4-2	26.2 mg/L	25.9 mg/L	0.6	20	合格
		利沃夫 240709-2A4-2	22.9 mg/L	22.7 mg/L	0.4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甲苯、乙苯、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5-6 和 5-7。

表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9	500 mg/L	486 mg/L	2.8	10	合格
	2024.7.10	500 mg/L	484 mg/L	3.2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7.9-7.14	210 mg/L	209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4.7.10-7.15	210 mg/L	212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表5-6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加标样	加标量	加标	允许回收率%	结果
----	------	----	-----	-----	----	--------	----

		测得值	测得值		回收率%		评判
总磷	2024.7.9	3.52 μg	10.6 μg	7.00 μg	101	85-115	合格
	2024.7.10	2.84 μg	8.90 μg	6.00 μg	101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7.10	34.8 μg	61.6 μg	27.0 μg	99.3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7.10	52.6 μg	82.1 μg	30.0 μg	98.3	90-110	合格
乙酸乙酯	2024.7.10-11	0 ng	20.6 ng	20.0 ng	103	96-122	合格
甲苯			22.0 ng	20.0 ng	110		合格
乙酸丁酯			21.8 ng	20.0 ng	109		合格
乙苯			21.5 ng	20.0 ng	108		合格
邻二甲苯			21.2 ng	20.0 ng	106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1.4 ng	40.0 ng	104		合格
苯乙烯			22.0 ng	20.0 ng	110		合格

表5-7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7.9	10.0 μg	9.92 μg	0.8	5	合格
	2024.7.10	10.0 μg	9.61 μg	3.9	5	合格
总氮	2024.7.10	10.0 μg	10.0 μg	0	5	合格
氨氮	2024.7.10	40.0 μg	39.8 μg	0.5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9	8.84 mg/m^3	8.56 mg/m^3	3.2	10	合格
		8.84 mg/m^3	8.34 mg/m^3	5.7	10	合格
		8.84 mg/m^3	8.70 mg/m^3	1.6	10	合格
		8.84 mg/m^3	8.58 mg/m^3	2.9	10	合格
乙酸乙酯	2024.7.10-11	20.0 ng	20.1 ng	0.5	30	合格
甲苯		20.0 ng	24.2 ng	21		合格
乙酸丁酯		20.0 ng	21.5 ng	7.5		合格
乙苯		20.0 ng	21.8 ng	9.0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ng	22.0 ng	1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0 ng	43.9 ng	9.8		合格
苯乙烯		20.0 ng	19.5 ng	2.5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7.8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4.7.9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授权签字人	OY202112
其他	陈斌	采样员	OY2023217
	王少琼	采样员	OY202402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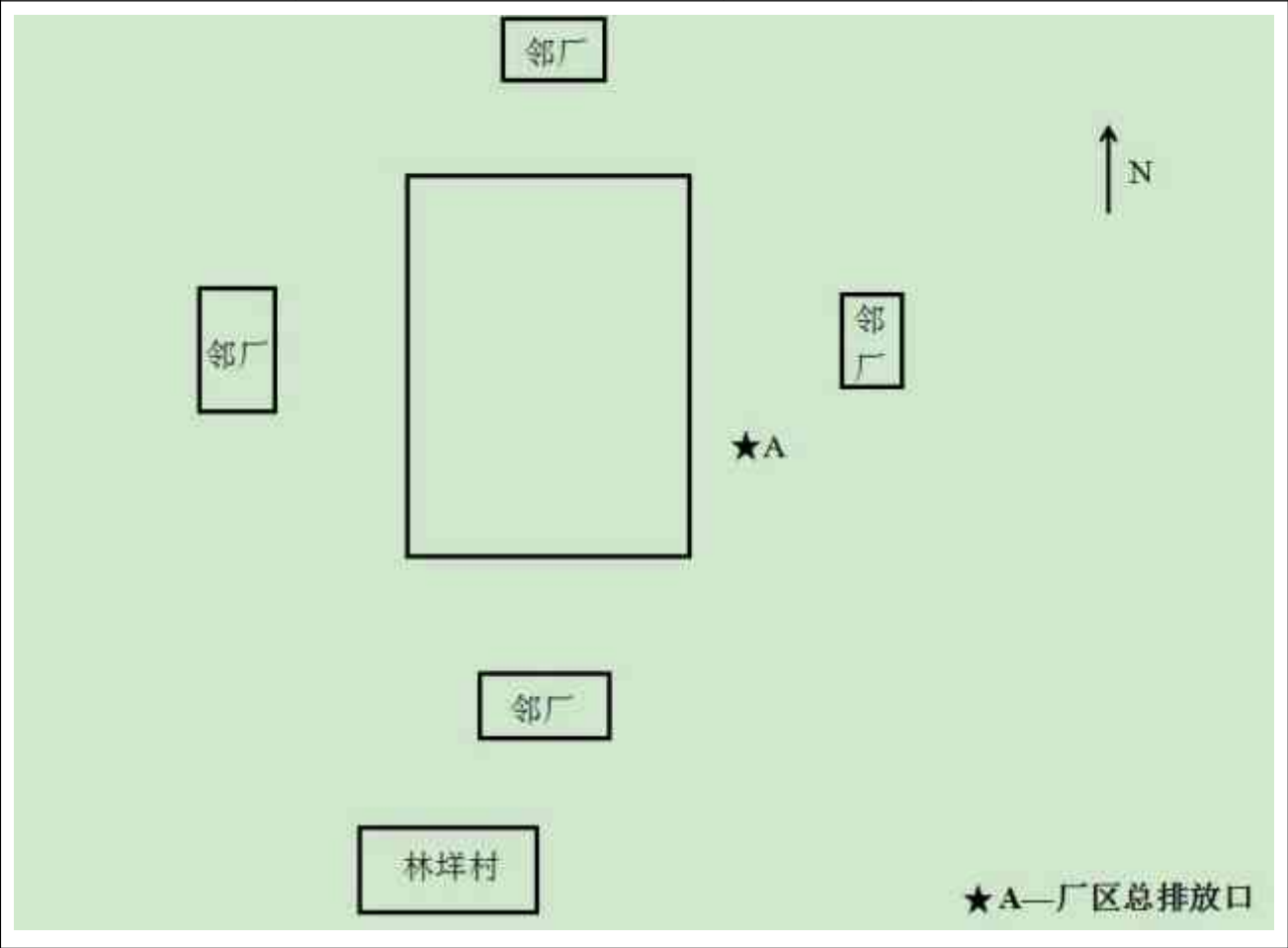
根据《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区总排口A	pH值、总磷、SS、CODcr、TN、NH ₃ -N、BOD ₅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4年7月8日—7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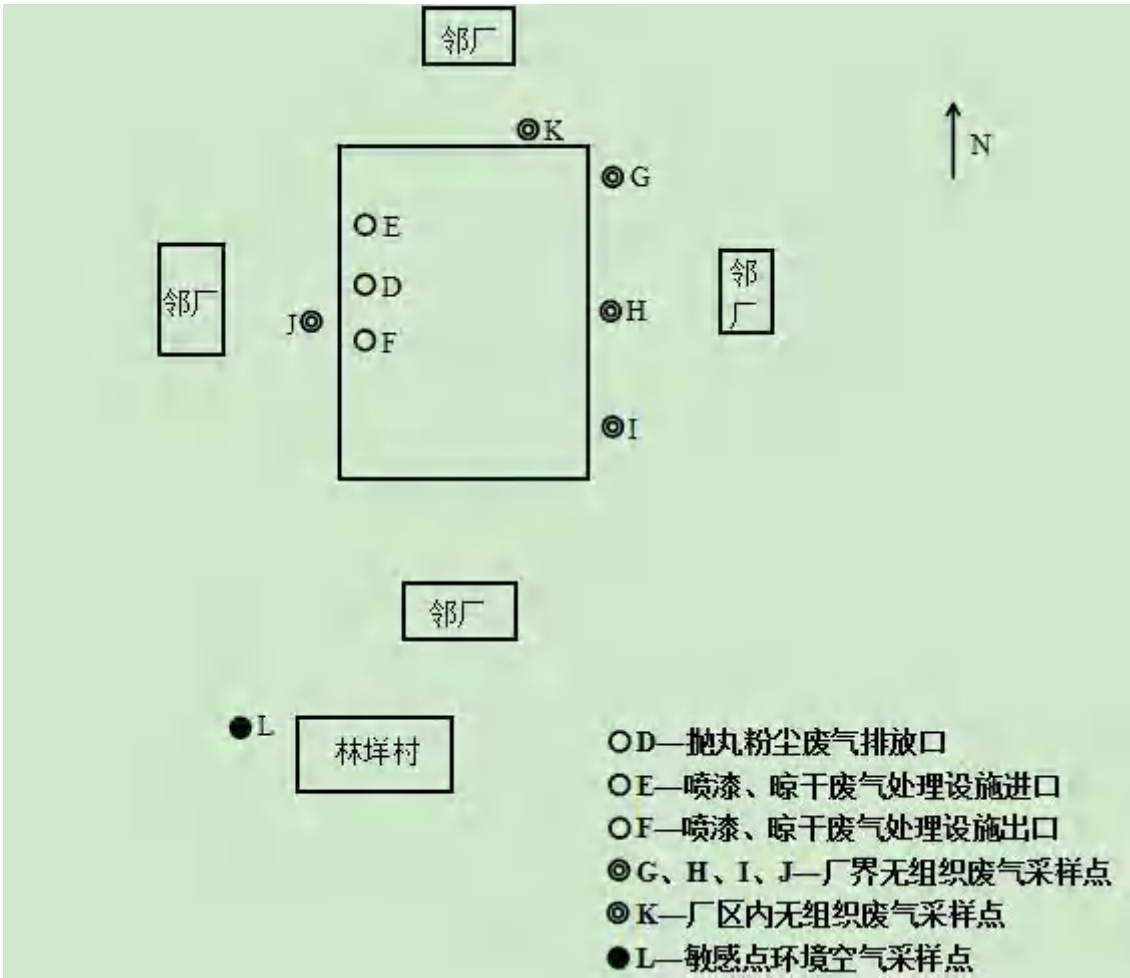
6.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	上风向J	总悬浮颗粒物、苯系	监测2天，乙酸丁酯、	2024年7月8日—7月9日

放废气	下风向G	物、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乙酸丁酯	苯系物、TSP、非甲烷 总烃每天监测3次； 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 次。	
	下风向H			
	下风向I			
	厂区内K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8日—7月9日
有组织排 放废气	喷漆、晾干废 气处理设施进 口E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乙酸酯类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8日—7月9日
	喷漆、晾干废 气处理设施出 口F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乙酸酯类、 臭气浓度		
	抛丸粉尘废气 排放口D	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8日—7月9日
环境空气	林垟村L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8日—7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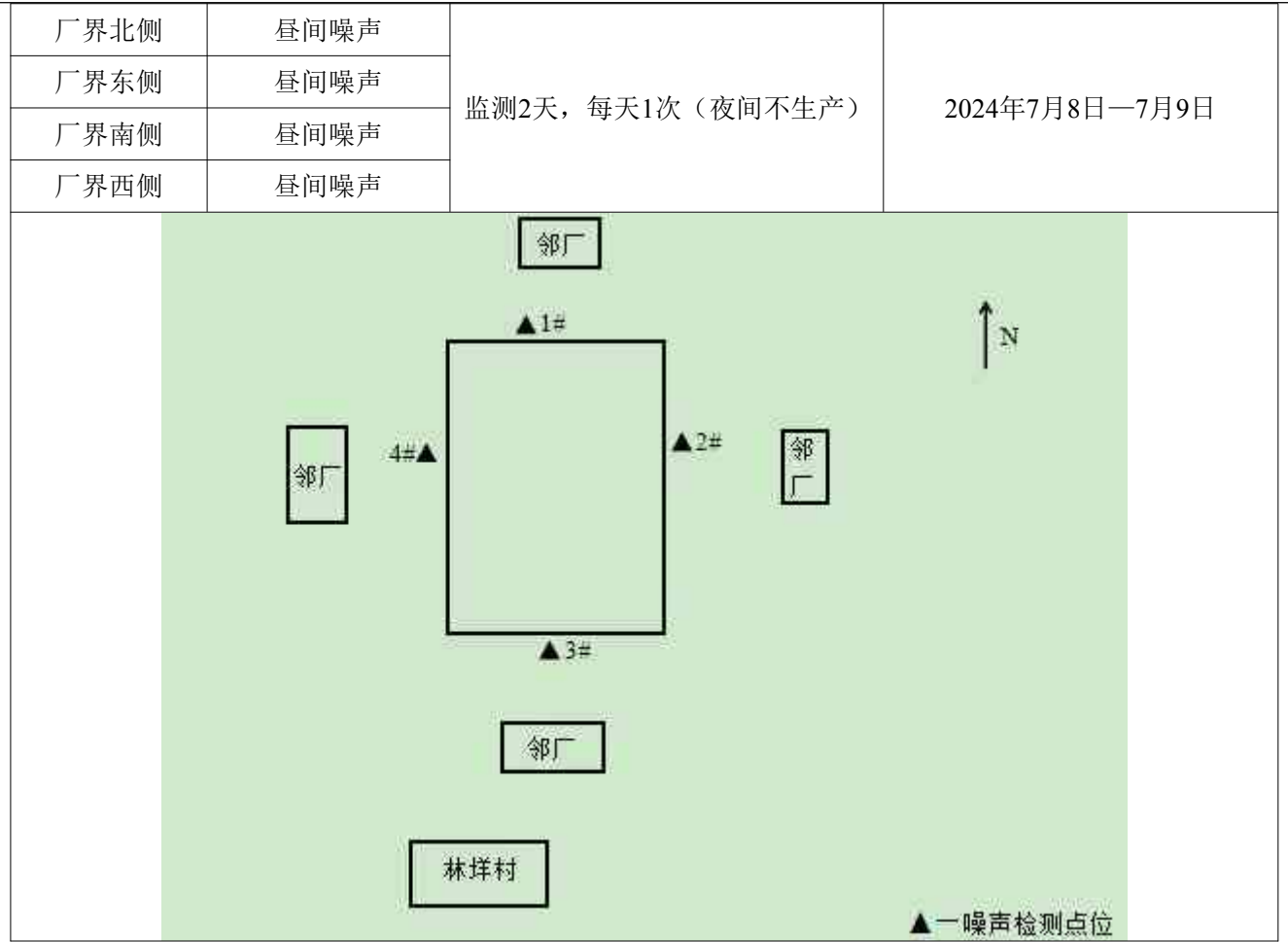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	------	------	------



6.4固废调查

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边角料、废油、废油桶和废抹布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5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厂区南侧71m处林垟村，现场监测环境空气敏感点，监测指标非甲烷总烃。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7.8	10:00-11:00	晴	33.2	101.3	1.4	西
	12:00-13:00	晴	33.5	101.3	1.4	西
	14:00-15:00	晴	34.1	101.1	1.4	西
	16:03-16:12	晴	33.3	101.3	1.5	西
2024.7.9	10:00-11:00	晴	33.3	101.3	1.4	西
	12:00-13:00	晴	34.1	101.2	1.4	西
	14:00-15:00	晴	34.5	101.1	1.4	西
	16:03-16:12	晴	34.0	101.2	1.4	西

7.1.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 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4年7月8日	24年7月9日	
阀门		4000 台	3600 台	12台	12台	90%
其中	碳钢阀门	3000 台	2800 台	9台	10台	
	不锈钢阀门	1000 台	800 台	3台	2台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4年7月8日	24年7月9日
1	普通车床	台	9	9	8	8
2	数控车床	台	6	7	6	5
3	钻床	台	2	2	1	1

4	铣床	台	1	1	1	1
5	锯床	台	1	1	1	1
6	砂轮机	台	1	1	1	1
7	抛丸机	台	1	1	1	1
8	氩弧焊机	台	1	1	1	1
9	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	台	1	1	1	1
10	打磨机	台	3	3	3	3
11	水试压机	台	2	4	2	2
12	空气试压机	台	2	2	2	2
13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	1
14	水帘喷漆台	台	1	1	1	1
15	空压机	台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厂区总排放口 A 7.8	10:31	黄色浑浊	7.8	230	74.7	41.8	26.4	196	4.24
	12:38	黄色浑浊	7.8	244	80.2	41.0	25.4	198	4.55
	14:39	黄色浑浊	7.9	230	73.8	40.6	25.1	196	5.01
	16:41	黄色浑浊	7.8	246	81.5	40.2	26.2	194	4.89
厂区总排放口 A 7.9	10:26	黄色浑浊	7.8	210	68.9	34.6	24.6	170	4.44
	12:27	黄色浑浊	7.8	220	71.6	35.8	24.0	174	5.59
	14:28	黄色浑浊	7.9	224	73.9	36.3	24.2	176	4.74
	16:29	黄色浑浊	7.8	198	65.2	35.6	22.9	178	4.85
平均值			/	225	73.7	38.2	24.8	185	4.79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70	35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48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2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7.8	10:00-11:00	G	总悬浮颗粒物	0.332	0.332	1.0	达标
	12:00-13:00			0.329			
	14:00-15:00			0.324			
	10:00-11:00	H		0.323			
	12:00-13:00			0.314			
	14:00-15:00			0.317			
	10:00-11:00	I		0.327			
	12:00-13:00			0.318			
	14:00-15:00			0.313			
	10:00-11:00	J		0.237			
	12:00-13:00			0.223			
	14:00-15:00			0.232			
2024.7.9	10:00-11:00	G	总悬浮颗粒物	0.332	0.332	1.0	达标
	12:00-13:00			0.311			
	14:00-15:00			0.321			
	10:00-11:00	H		0.329			
	12:00-13:00			0.313			

	14:00-15:00			0.327			
	10:00-11:00			0.321			
	12:00-13:00	I		0.317			
	14:00-15:00			0.320			
	10:00-11:00			0.225			
	12:00-13:00	J		0.234			
	14:00-15:00			0.230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7.8	10:02		苯系物	0.065	0.044	2.0	达标
	12:02	G		0.028			
	14:02			0.040			
	10:07			0.053	0.036	2.0	达标
	12:07	H		0.044			
	14:07			0.010			
	10:08			0.011	0.050	2.0	达标
	12:08	I		0.093			
	14:08			0.047			
	10:09			0.006	0.006	/	/
	12:09	J		0.006			
	14:09			0.006			
2024.7.9	10:02		苯系物	0.011	0.007	2.0	达标
	12:02	G		0.005			
	14:02			0.005			
	10:07			0.122	0.120	2.0	达标
	12:07	H		0.125			
	14:07			0.114			
	10:08			0.117	0.046	2.0	达标
	12:08	I		0.016			

	14:08	J		0.005	0.005	/	/
	10:09			0.006			
	12:09			0.005			
	14:09			0.005			
2024.7.8	10:02	G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2	达标
	12:02			<0.005			
	14:02			<0.005			
	10:07	H		<0.005	0.005	0.2	达标
	12:07			0.010			
	14:07			<0.005			
	10:08	I		<0.005	0.005	0.2	达标
	12:08			0.011			
	14:08			<0.005			
	10:09	J		<0.005	<0.005	/	/
	12:09			<0.005			
	14:09			<0.005			
2024.7.9	10:02	G	乙酸丁酯	<0.005	0.031	0.2	达标
	12:02			0.045			
	14:02			0.045			
	10:07	H		0.020	0.020	0.2	达标
	12:07			0.020			
	14:07			0.020			
	10:08	I		0.019	0.023	0.2	达标
	12:08			<0.005			
	14:08			0.047			
	10:09	J		<0.005	<0.005	/	/
	12:09			<0.005			
	14:09			<0.005			
2024.7.8	10:00-11:00	G	非甲烷总烃	1.66	1.63	4.0	达标

	12:00-13:00			1.62			
	14:00-15:00			1.60			
	10:00-11:00			2.67			
	12:00-13:00	H		2.34	2.46	4.0	达标
	14:00-15:00	2.38					
	10:00-11:00	2.26					
	12:00-13:00	I		2.39	2.36	4.0	达标
	14:00-15:00	2.42					
	10:00-11:00	J		1.48			
	12:00-13:00			1.48			
	14:00-15:00			1.50			
	2024.7.3	10:00-11:00		G	非甲烷总烃	1.62	1.61
12:00-13:00		1.60					
14:00-15:00		1.61					
10:00-11:00		H	2.35	2.40		4.0	达标
12:00-13:00			2.42				
14:00-15:00			2.42				
10:00-11:00		I	2.31	2.34		4.0	达标
12:00-13:00			2.33				
14:00-15:00			2.38				
10:00-11:00		J	1.52	1.52		/	/
12:00-13:00			1.53				
14:00-15:00			1.52				
2024.7.8	10:00-11:00	K	非甲烷总烃	2.37	2.32	10.0	达标
	12:00-13:00			2.39			
	14:00-15:00			2.21			
2024.7.9	10:00-11:00	K	非甲烷总烃	2.35	2.38	10.0	达标
	12:00-13:00			2.39			
	14:00-15:00			2.40			

2024.7.8	10:00-11:00	L	非甲烷总烃	1.97	1.91	2.0	达标
	12:00-13:00			1.91			
	14:00-15:00			1.86			
2024.7.9	10:00-11:00	L	非甲烷总烃	1.91	1.94	2.0	达标
	12:00-13:00			1.97			
	14:00-15:00			1.95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7.8	10:03	G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2:03			<10			
	14:03			<10			
	16:03			<10			
	10:10	H		<10	<10	20	达标
	12:10			<10			
	14:10			<10			
	16:10			<10			
	10:11	I		<10	<10	20	达标
	12:11			<10			
	14:11			<10			
	16:11			<10			
	10:12	J		<10	<10	/	/
	12:12			<10			
	14:12			<10			
	16:12			<10			
2024.7.9	10:03	G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2:03			<10			
	14:03			<10			
	16:03			<10			
	10:10	H		<10	<10	20	达标
	12:10			<10			
	14:10			<10			

	16:10			<10			
	10:11			<10			
	12:11	I		<10	<10	20	达标
	14:11			<10			
	16:11			<10			
	10:12			<10			
	12:12	J		<10	<10	/	/
	14:12			<10			
	16:12			<1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18 号							

（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见表7-7，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见表7-8。

表7-6 有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 位置、日期	检测 项目	排气 筒高 度(m)	标干 流量 (Nm ³ /h)	检测结 果	检测 结果 平均 值	排放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kg/h)	
抛丸粉尘 废气排放口 7.8	颗粒物 (烟 尘、 粉尘)	25	2738	<20(8)	<20	<5.48×10 ⁻²	30	/	达标
				<20(7)					
				<20(7)					
抛丸粉尘 废气排放口 7.9	颗粒物 (烟 尘、 粉尘)	25	2742	<20(8)	<20	<5.48×10 ⁻²	30	/	达标
				<20(8)					
				<20(7)					
喷漆、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7.8	颗粒物 (烟 尘、 粉尘)	/	4308	<20(7)	<20	<8.62×10 ⁻²	/	/	/
				<20(8)					
				<20(7)					
喷漆、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7.8	颗粒物 (烟 尘、 粉尘)	25	4582	<20(4)	<20	<9.16×10 ⁻²	30	/	达标
				<20(4)					
				<20(4)					
喷漆、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7.9	颗粒物 (烟	/	4332	<20(8)	<20	<8.66×10 ⁻²	/	/	/
				<20(8)					
				<20(8)					

喷漆、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7.9	尘、 粉 尘)	25	4573	<20(4)	<20	<9.15×10 ⁻²	30	/	达标
				<20(4)					
				<20(4)					
喷漆、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7.8	苯系 物	/	4308	0.430	0.518	2.23×10 ⁻³	/	/	/
				0.506					
				0.618					
喷漆、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7.8	苯系 物	25	4582	0.159	0.202	9.26×10 ⁻⁴	40	/	达标
				0.205					
				0.243					
喷漆、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7.9	苯系 物	/	4332	0.549	0.533	2.31×10 ⁻³	/	/	/
				0.534					
				0.516					
喷漆、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7.9	苯系 物	25	4573	0.147	0.148	6.77×10 ⁻⁴	40	/	达标
				0.170					
				0.127					
喷漆、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7.8	乙酸 酯类	/	4308	0.115	0.111	4.78×10 ⁻⁴	/	/	/
				0.077					
				0.140					
喷漆、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7.8	乙酸 酯类	25	4582	0.021	0.029	1.33×10 ⁻⁴	60	/	达标
				0.032					
				0.033					
喷漆、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7.9	乙酸 酯类	/	4332	0.073	0.073	3.16×10 ⁻⁴	/	/	/
				0.076					
				0.069					
喷漆、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7.9	乙酸 酯类	25	4573	0.015	0.025	1.14×10 ⁻⁴	60	/	达标
				0.038					
				0.021					
喷漆、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7.8	非甲 烷总 烃	/	4308	3.15	3.28	1.41×10 ⁻²	/	/	/
				3.06					
				3.64					
喷漆、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7.8	非甲 烷总 烃	25	4582	1.76	1.74	7.97×10 ⁻³	80	/	达标
				1.75					
				1.72					
喷漆、晾干废气	非甲	/	4332	3.59	3.40	1.47×10 ⁻²	/	/	/

处理设施进口 7.9	烷总 烃			3.29					
				3.33					
喷漆、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7.9		25	4573	1.91	1.82	8.32×10 ⁻³	80	/	达标
				1.79					
				1.75					
采样 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 高度（m）	检测 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喷漆、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7.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5	97	112	1000	达标			
			112						
			85						
喷漆、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7.9			72	85	1000	达标			
			85						
			8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18 号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4年7月8日	除尘除雾+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	<8.62×10 ⁻²	<9.16×10 ⁻²	/
		苯系物	2.23×10 ⁻³	9.26×10 ⁻⁴	58.5
		非甲烷总烃	1.41×10 ⁻²	7.97×10 ⁻³	43.5
		乙酸酯类	4.78×10 ⁻⁴	1.33×10 ⁻⁴	72.2
2024年7月9日		颗粒物	<8.66×10 ⁻²	<9.15×10 ⁻²	/
		苯系物	2.31×10 ⁻³	6.77×10 ⁻⁴	72.0
		非甲烷总烃	1.47×10 ⁻²	8.32×10 ⁻³	43.4
		乙酸酯类	3.16×10 ⁻⁴	1.14×10 ⁻⁴	63.9

表7-8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 (v/v)	排放高度 (m)
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 7.8	2738	39.0	2.14	7.1	/	25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8	4308	39.0	2.14	7.0	/	/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8	4582	37.4	2.14	7.6	/	25
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 7.9	2742	39.0	2.14	7.1	/	25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9	4332	39.0	2.14	7.0	/	/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9	4573	37.4	2.14	7.6	/	25
-------------------	------	------	------	-----	---	----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2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中，总悬浮颗粒物2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系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2天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标准。环境空气敏感点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北侧 7.8	道路噪声	14:30-14:31	62.7	—	—	—	63
2	厂界东侧 7.8	道路噪声	14:41-14:42	62.1	—	—	—	62
3	厂界南侧 7.8	道路噪声	14:52-14:53	62.6	—	—	—	63
4	厂界西侧 7.8	道路噪声	15:02-15:03	63.1	—	—	—	63
1	厂界北侧 7.9	道路噪声	14:30-14:31	62.9	—	—	—	63
2	厂界东侧 7.9	道路噪声	14:41-14:42	62.4	—	—	—	62
3	厂界南侧 7.9	道路噪声	14:52-14:53	62.7	—	—	—	63
4	厂界西侧 7.9	道路噪声	15:02-15:03	62.9	—	—	—	63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3.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4、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07-13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废水总量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564.4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28t/a、氨氮0.0028t/a、总氮0.00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34t/a、氨氮0.003t/a、总氮0.010t/a。

（二）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工业烟粉尘0.159t/a，VOCs0.02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工业烟粉尘0.162t/a，VOCs0.160t/a，详见表7-10。

表7-10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系物	9.26×10^{-4}	2400	0.0022
	非甲烷总烃	7.97×10^{-3}	2400	0.0191
	乙酸酯类	1.33×10^{-4}	2400	0.0003
VOCs合计				0.022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2.74×10^{-2}	1800	0.049
抛丸粉尘排气口	颗粒物	4.58×10^{-2}	2400	0.110
工业烟粉尘合计				0.15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2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中，总悬浮颗粒物 2 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系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2 天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标准。环境空气敏感点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钢丸、废砂轮片、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清洗液、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抹布和含油边角料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

废仓库面积5平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28t/a、氨氮0.0028t/a、总氮0.008t/a，VOCs0.022t/a，工业烟粉尘0.15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34t/a、氨氮0.003t/a、总氮0.010t/a，VOCs0.160t/a，工业烟粉尘0.162t/a。

总结论：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账，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3）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4）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市永嘉县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园区（上正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迁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37 分 0.688 秒 28 度 03 分 9.63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台阀门（碳钢阀门 3000 台，不锈钢阀门 1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00 台阀门（碳钢阀门 2800 台，不锈钢阀门 800 台）		环评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永建〔2024〕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4年8月12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迦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		913303243074421963001Y					
	验收组织单位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243074421963			验收时间		2024年8月2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564.4	/	564.4	676.1	/	564.4	676.1	/	/				
	化学需氧量		/	225	500	0.028	/	0.028	0.034	/	0.028	0.034	/	/				
	氨氮		/	24.8	35	0.0028	/	0.0028	0.003	/	0.0028	0.003	/	/				
	总氮		/	38.2	70	0.008	/	0.008	0.010	/	0.008	0.010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0.159	/	0.159	0.162	/	0.159	0.162	/	/				
	VOCs		/	/	/	0.022	/	0.022	0.160	/	0.022	0.160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1.871	/	21.871	28.157	/	21.871	28.157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永建〔2024〕95 号

关于对《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审查并公示。经研究，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有关规定，原则同意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园区（租用上正阀门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迁扩建后年产4000台阀门，原厂址不再生产。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纳管处理。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四、本项目抛丸、喷漆及打磨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5相关排放限值。

五、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七、根据项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厂区应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避免厂界噪声超标。

八、项目迁扩建完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

0.034t/a、 $\text{NH}_3\text{-N}$ 0.003t/a、总氮0.010t/a、VOCs 0.160t/a，其中COD 0.014t/a、 $\text{NH}_3\text{-N}$ 0.001t/a排污权指标需通过有偿交易取得。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九、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请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产量

序号	产品方案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24.7.8	24.7.9
1	阀门		台	4000	3600	12	12
	其中	碳钢阀门		3000	2800	9	10
		不锈钢阀门		1000	800	3	2
年工作时间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主要生产单元	工艺说明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后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4.7.8	24.7.9
机加工区	机加工	普通车床	台	9	9	8	8
		数控车床	台	6	7	6	5
		钻床	台	2	2	1	1
		铣床	台	1	1	1	1
		锯床	台	1	1	1	1
	刀具维修	砂轮机	台	1	1	1	1
抛丸区	抛丸	抛丸机	台	1	1	1	1
焊接区	焊接	氩弧焊机	台	1	1	1	1
	/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台	1	1	1	1
打磨区	打磨	打磨机	台	3	3	3	3
试压区	试压	水试压机	台	2	4	2	2
		空气试压机	台	2	2	2	2
清洗区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	1
喷漆间 (10m×8m×4.5m)	喷漆	水帘喷漆台	台	1	1	1	1
	供气	空压机	台	1	1	1	1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 年消耗量	验收期间 (7月)消耗量	备注
1	不锈钢毛坯	吨	65	4.7	外购
2	碳钢毛坯	吨	200	17	外购
3	标准件	吨	40	3.5	外购
4	砂轮片	吨	0.02	0.0017	外购
5	乳化液	吨	0.15	0.012	25kg/桶: 使用时与水 1:9 稀释
6	机油	吨	0.15	0.012	25kg/桶: 用于设备维护
7	钢丸	吨	1	0.08	用于钢丸更换
8	铸铁焊条	吨	0.03	0.0025	/
9	家用洗洁精	吨	0.1	0.008	5kg/桶: 用于阀门清洗
10	氩气	瓶	13	1	40L/瓶: 用作氩弧焊接 工艺 的保护气
11	油漆	吨	1.5	0.125	25kg/桶: 使用时油漆: 稀 释剂=3:1
12	稀释剂	吨	0.5	0.04	
13	抹布	条	30	2.5	80g/条: 用于设备擦拭
14	清洗剂 (乙酸丁酯)	吨	0.01	0.0008	5kg/桶: 用于喷枪清洗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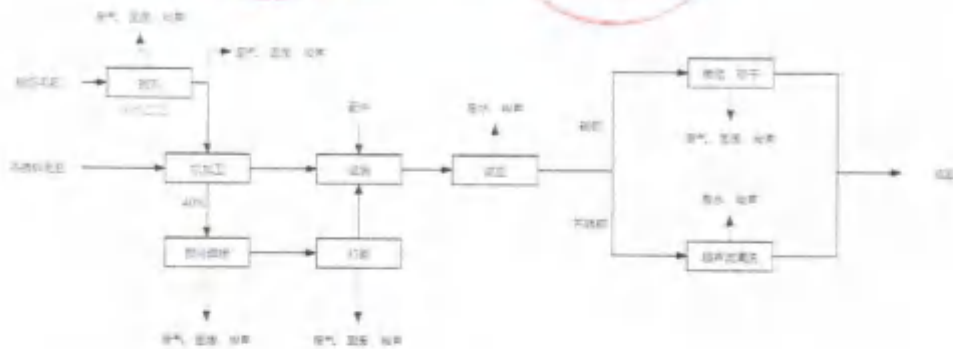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置途径
1	边角料	机加工	11.925	11	外售综合利用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0.584	0.5	
3	废布袋	布袋更换	0.050	0.05	
4	废钢丸	抛丸	1	1	
5	废砂轮片	刀具修理	0.016	0.01	
6	焊渣	焊接	0.003	0.003	
7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0.308	0.3	
8	废清洗液	喷枪清洗	0.010	0.01	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9	污泥	废水处理	5.102	0 (废水外运)	
10	漆渣	喷漆	1.600	1.5	
1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5.520	5.5	
12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0.300	0.3	
1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030	0.03	
14	废机油桶	机油使用	0.015	0.015	
15	废乳化液	机加工	0.150	0.15	
16	废包装桶	乳化液、油漆、稀释剂的使用	0.216	0.2	
17	废抹布	擦拭设备	0.003	0.003	
18	含油边角料	机加工	1.325	1.3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工艺流程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	20	4
	废气		8
	噪声		2
	固废		3
	其他运营费用		1
环保投资合计		20	18
项目总投资		600	600

我公司用水量为（ 712 ）吨/年，员工人数为（ 28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于（ 2024 年 5 月 ）开始建设，（ 2024 年 6 月 ）竣工。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48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甌越检（水）字第 202407-48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6-7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永嘉县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园区（上正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被测单位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甌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永嘉县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园区（上正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内）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8-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永嘉县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园区（上正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内）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8-1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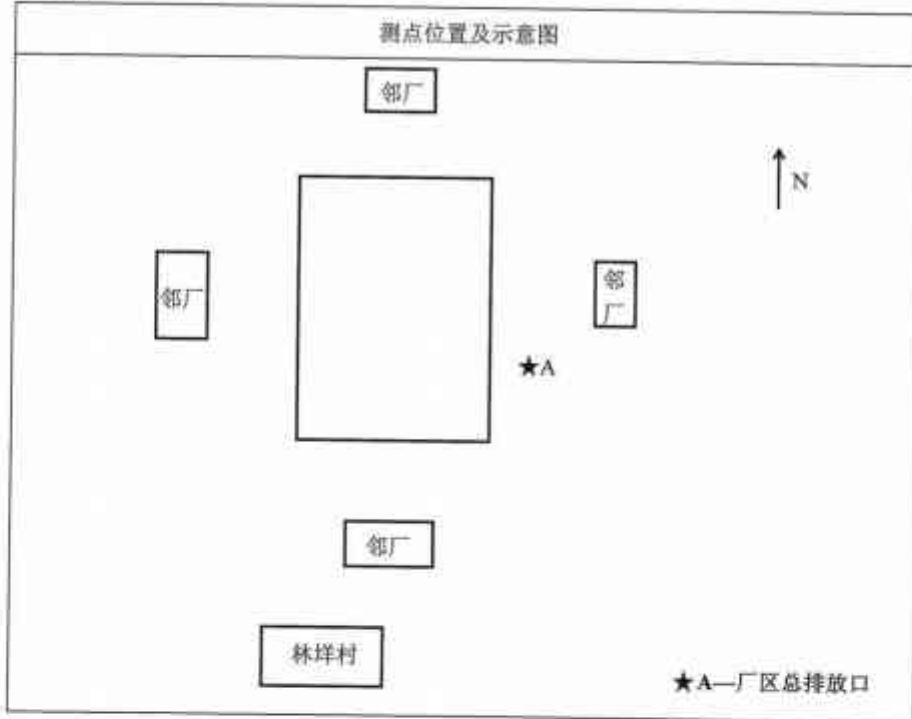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总 排放口 7.8	10:31	黄色 浑浊	7.8	230	4.24	41.8	26.4	196	74.7	利沃夫 240708-1A1
	12:38	黄色 浑浊	7.8	244	4.55	41.0	25.4	198	80.2	利沃夫 240708-1A2
	14:39	黄色 浑浊	7.9	230	5.01	40.6	25.1	196	73.8	利沃夫 240708-1A3
	16:41	黄色 浑浊	7.8	246	4.89	40.2	26.2	194	81.5	利沃夫 240708-1A4
厂区总 排放口 7.9	10:26	黄色 浑浊	7.8	210	4.44	34.6	24.6	170	68.9	利沃夫 240709-2A1
	12:27	黄色 浑浊	7.8	220	5.59	35.8	24.0	174	71.6	利沃夫 240709-2A2
	14:28	黄色 浑浊	7.9	224	4.74	36.3	24.2	176	73.9	利沃夫 240709-2A3
	16:29	黄色 浑浊	7.8	198	4.85	35.6	22.9	178	65.2	利沃夫 240709-2A4

报告编号：甌越检（水）字第 202407-4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4.7.1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48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18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18 号 第 1 页 共 1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6-7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永嘉县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园区(上正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被测单位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永嘉县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园区(上正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内)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8-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8-11、1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邻二甲苯		0.004
对/间二甲苯		0.009
乙苯		0.006
苯乙烯		0.004
乙酸乙酯		0.006
乙酸丁酯		0.005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407-18 号

第 2 页 共 1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抛丸粉尘 废气排放口 7.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8)	<20	<5.48×10 ⁻²	LT2406064
			<20 (7)			LT2406070
			<20 (7)			LT2406102
喷漆、晾干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7.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7)	<20	<8.62×10 ⁻²	LT2406117
			<20 (8)			LT2406114
			<20 (7)			LT2406106
	苯系物	3L气袋	0.430	0.518	2.23×10 ⁻³	利沃夫 240708-1E1
			0.506			利沃夫 240708-1E2
			0.618			利沃夫 240708-1E3
	乙酸酯类	3L气袋	0.115	0.111	4.78×10 ⁻⁴	利沃夫 240708-1E1
			0.077			利沃夫 240708-1E2
			0.140			利沃夫 240708-1E3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3.15	3.28	1.41×10 ⁻²	利沃夫 240708-1E4
			3.06			利沃夫 240708-1E5
			3.64			利沃夫 240708-1E6
喷漆、晾干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4)	<20	<9.16×10 ⁻²	LT2406082
			<20 (4)			LT2406084
			<20 (4)			LT2406083
	苯系物	3L气袋	0.159	0.202	9.26×10 ⁻⁴	利沃夫 240708-1F1
			0.205			利沃夫 240708-1F2
			0.243			利沃夫 240708-1F3
	乙酸酯类	3L气袋	0.021	0.029	1.33×10 ⁻⁴	利沃夫 240708-1F1
			0.032			利沃夫 240708-1F2
			0.033			利沃夫 240708-1F3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76	1.74	7.97×10 ⁻³	利沃夫 240708-1F4
			1.75			利沃夫 240708-1F5
			1.72			利沃夫 240708-1F6

报告编号：甬越检（气）字第 202407-18 号

第 3 页 共 1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抛丸粉尘 废气排放口 7.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8)	<20	$<5.48 \times 10^{-2}$	LT2406080	
			<20 (8)			LT2406093	
			<20 (7)			LT2406100	
喷漆、晾干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7.9				<20 (8)	<20	$<8.66 \times 10^{-2}$	LT2406092
				<20 (8)			LT2406077
				<20 (8)			LT2406076
	苯系物	3L气袋	0.549	0.533	2.31×10^{-3}	利沃夫 240709-2E1	
			0.534			利沃夫 240709-2E2	
			0.516			利沃夫 240709-2E3	
	乙酸酯类		0.073	0.073	3.16×10^{-4}	利沃夫 240709-2E1	
			0.076			利沃夫 240709-2E2	
			0.069			利沃夫 240709-2E3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3.59	3.40	1.47×10^{-2}	利沃夫 240709-2E4		
		3.29			利沃夫 240709-2E5		
		3.33			利沃夫 240709-2E6		
喷漆、晾干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4)	<20	$<9.15 \times 10^{-2}$	LT2406087	
			<20 (4)			LT2406085	
			<20 (4)			LT2406095	
	苯系物	3L气袋	0.147	0.148	6.77×10^{-4}	利沃夫 240709-2F1	
			0.170			利沃夫 240709-2F2	
			0.127			利沃夫 240709-2F3	
	乙酸酯类		0.015	0.025	1.14×10^{-4}	利沃夫 240709-2F1	
			0.038			利沃夫 240709-2F2	
			0.021			利沃夫 240709-2F3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91	1.82	8.32×10^{-3}	利沃夫 240709-2F4	
			1.79			利沃夫 240709-2F5	
			1.75			利沃夫 240709-2F6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喷漆、晾干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97	112	利沃夫 240708-1F7
			112		利沃夫 240708-1F8
			85		利沃夫 240708-1F9
喷漆、晾干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9			72	85	利沃夫 240709-2F7
			85		利沃夫 240709-2F8
			85		利沃夫 240709-2F9

附表1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 7.8		2738	39.0	2.14	7.1	25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8		4308	39.0	2.14	7.0	/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8		4582	37.4	2.14	7.6	25
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 7.9		2742	39.0	2.14	7.1	25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9		4332	39.0	2.14	7.0	/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9		4573	37.4	2.14	7.6	25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8	10:00-11:00	G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66	利沃夫 240708-1G4
	12:00-13:00				1.62	利沃夫 240708-1G5
	14:00-15:00				1.60	利沃夫 240708-1G6
	10:00-11:00	H			2.67	利沃夫 240708-1H4
	12:00-13:00				2.34	利沃夫 240708-1H5
	14:00-15:00				2.38	利沃夫 240708-1H6
	10:00-11:00	I			2.26	利沃夫 240708-1I4
	12:00-13:00				2.39	利沃夫 240708-1I5
	14:00-15:00				2.42	利沃夫 240708-1I6
	10:00-11:00	J			1.48	利沃夫 240708-1J4
	12:00-13:00				1.48	利沃夫 240708-1J5
	14:00-15:00				1.50	利沃夫 240708-1J6
2024.7.9	10:00-11:00	G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62	利沃夫 240709-2G4
	12:00-13:00				1.60	利沃夫 240709-2G5
	14:00-15:00				1.61	利沃夫 240709-2G6
	10:00-11:00	H			2.35	利沃夫 240709-2H4
	12:00-13:00				2.42	利沃夫 240709-2H5
	14:00-15:00				2.42	利沃夫 240709-2H6
	10:00-11:00	I			2.31	利沃夫 240709-2I4
	12:00-13:00				2.33	利沃夫 240709-2I5
	14:00-15:00				2.38	利沃夫 240709-2I6
	10:00-11:00	J			1.52	利沃夫 240709-2J4
	12:00-13:00				1.53	利沃夫 240709-2J5
	14:00-15:00				1.52	利沃夫 240709-2J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8	10:02	G	3L气袋	乙酸丁酯	<0.005	利沃夫 240708-1G1
	12:02				<0.005	利沃夫 240708-1G2
	14:02				<0.005	利沃夫 240708-1G3
	10:07	H			<0.005	利沃夫 240708-1H1
	12:07				0.010	利沃夫 240708-1H2
	14:07				<0.005	利沃夫 240708-1H3
	10:08	I			<0.005	利沃夫 240708-1I1
	12:08				0.011	利沃夫 240708-1I2
	14:08				<0.005	利沃夫 240708-1I3
	10:09	J			<0.005	利沃夫 240708-1J1
	12:09				<0.005	利沃夫 240708-1J2
	14:09				<0.005	利沃夫 240708-1J3
2024.7.9	10:02	G			<0.005	利沃夫 240709-2G1
	12:02				0.045	利沃夫 240709-2G2
	14:02				0.045	利沃夫 240709-2G3
	10:07	H			0.020	利沃夫 240709-2H1
	12:07				0.020	利沃夫 240709-2H2
	14:07				0.020	利沃夫 240709-2H3
	10:08	I			0.019	利沃夫 240709-2I1
	12:08				<0.005	利沃夫 240709-2I2
	14:08				0.047	利沃夫 240709-2I3
	10:09	J			<0.005	利沃夫 240709-2J1
	12:09				<0.005	利沃夫 240709-2J2
	14:09				<0.005	利沃夫 240709-2J3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8	10:02	G	3L气袋	苯系物	0.065	利沃夫 240708-1G1		
	12:02				0.028	利沃夫 240708-1G2		
	14:02				0.040	利沃夫 240708-1G3		
	10:07	H			0.053	利沃夫 240708-1H1		
	12:07				0.044	利沃夫 240708-1H2		
	14:07				0.010	利沃夫 240708-1H3		
	10:08	I			0.011	利沃夫 240708-1I1		
	12:08				0.093	利沃夫 240708-1I2		
	14:08				0.047	利沃夫 240708-1I3		
	10:09	J			0.006	利沃夫 240708-1J1		
	12:09				0.006	利沃夫 240708-1J2		
	14:09				0.006	利沃夫 240708-1J3		
2024.7.9	10:02	G			3L气袋	苯系物	0.011	利沃夫 240709-2G1
	12:02						0.005	利沃夫 240709-2G2
	14:02						0.005	利沃夫 240709-2G3
	10:07	H					0.122	利沃夫 240709-2H1
	12:07						0.125	利沃夫 240709-2H2
	14:07						0.114	利沃夫 240709-2H3
	10:08	I					0.117	利沃夫 240709-2I1
	12:08						0.016	利沃夫 240709-2I2
	14:08						0.005	利沃夫 240709-2I3
	10:09	J					0.006	利沃夫 240709-2J1
	12:09						0.005	利沃夫 240709-2J2
	14:09						0.005	利沃夫 240709-2J3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4.7.8	10:03	G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利沃夫 240708-1G7
	12:03				<10		利沃夫 240708-1G8
	14:03				<10		利沃夫 240708-1G9
	16:03				<10		利沃夫 240708-1G10
	10:10	H			<10	<10	利沃夫 240708-1H7
	12:10				<10		利沃夫 240708-1H8
	14:10				<10		利沃夫 240708-1H9
	16:10				<10		利沃夫 240708-1H10
	10:11	I			<10	<10	利沃夫 240708-1I7
	12:11				<10		利沃夫 240708-1I8
	14:11				<10		利沃夫 240708-1I9
	16:11				<10		利沃夫 240708-1I10
	10:12	J			<10	<10	利沃夫 240708-1J7
	12:12				<10		利沃夫 240708-1J8
	14:12				<10		利沃夫 240708-1J9
	16:12				<10		利沃夫 240708-1J10
2024.7.9	10:03	G			<10	<10	利沃夫 240709-2G7
	12:03						利沃夫 240709-2G8
	14:03						利沃夫 240709-2G9
	16:03						利沃夫 240709-2G10
	10:10	H			<10	<10	利沃夫 240709-2H7
	12:10				<10		利沃夫 240709-2H8
	14:10				<10		利沃夫 240709-2H9
	16:10				<10		利沃夫 240709-2H10
	10:11	I			<10	<10	利沃夫 240709-2I7
	12:11				<10		利沃夫 240709-2I8
	14:11				<10		利沃夫 240709-2I9
	16:11				<10		利沃夫 240709-2I10
	10:12	J			<10	<10	利沃夫 240709-2J7
	12:12				<10		利沃夫 240709-2J8
	14:12				<10		利沃夫 240709-2J9
	16:12				<10		利沃夫 240709-2J10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8	10:00-11:00	G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332	LM2407031
	12:00-13:00				0.329	LM2407027
	14:00-15:00				0.324	LM2407036
	10:00-11:00	H			0.323	LM2407030
	12:00-13:00				0.314	LM2407026
	14:00-15:00				0.317	LM2407035
	10:00-11:00	I			0.327	LM2407029
	12:00-13:00				0.318	LM2407025
	14:00-15:00				0.313	LM2407034
	10:00-11:00	J			0.237	LM2407028
	12:00-13:00				0.223	LM2407037
	14:00-15:00				0.232	LM2407033
2024.7.9	10:00-11:00	G			0.332	LM2406417
	12:00-13:00				0.311	LM2406420
	14:00-15:00				0.321	LM2407041
	10:00-11:00	H			0.329	LM2406418
	12:00-13:00				0.313	LM2406411
	14:00-15:00				0.327	LM2407040
	10:00-11:00	I			0.321	LM2406419
	12:00-13:00				0.317	LM2407043
	14:00-15:00				0.320	LM2407039
	10:00-11:00	J			0.225	LM2406412
	12:00-13:00				0.234	LM2407042
	14:00-15:00				0.230	LM2407038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8	10:00-11:00	K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37	利沃夫 240708-1K1
	12:00-13:00				2.39	利沃夫 240708-1K2
	14:00-15:00				2.21	利沃夫 240708-1K3
2024.7.9	10:00-11:00				2.35	利沃夫 240709-2K1
	12:00-13:00				2.39	利沃夫 240709-2K2
	14:00-15:00				2.40	利沃夫 240709-2K3

检测结果-敏感点环境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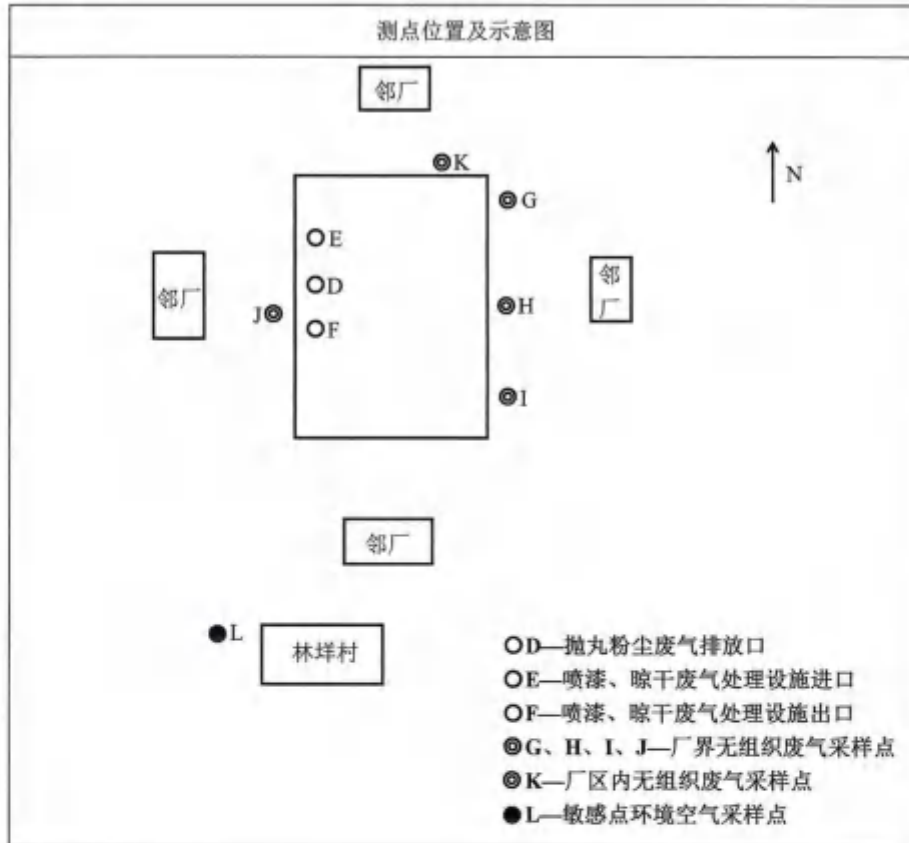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8	10:00-11:00	L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97	利沃夫 240708-1L1
	12:00-13:00				1.91	利沃夫 240708-1L2
	14:00-15:00				1.86	利沃夫 240708-1L3
2024.7.9	10:00-11:00				1.91	利沃夫 240709-2L1
	12:00-13:00				1.97	利沃夫 240709-2L2
	14:00-15:00				1.95	利沃夫 240709-2L3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407-18 号

第 12 页 共 1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4.7.12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407-1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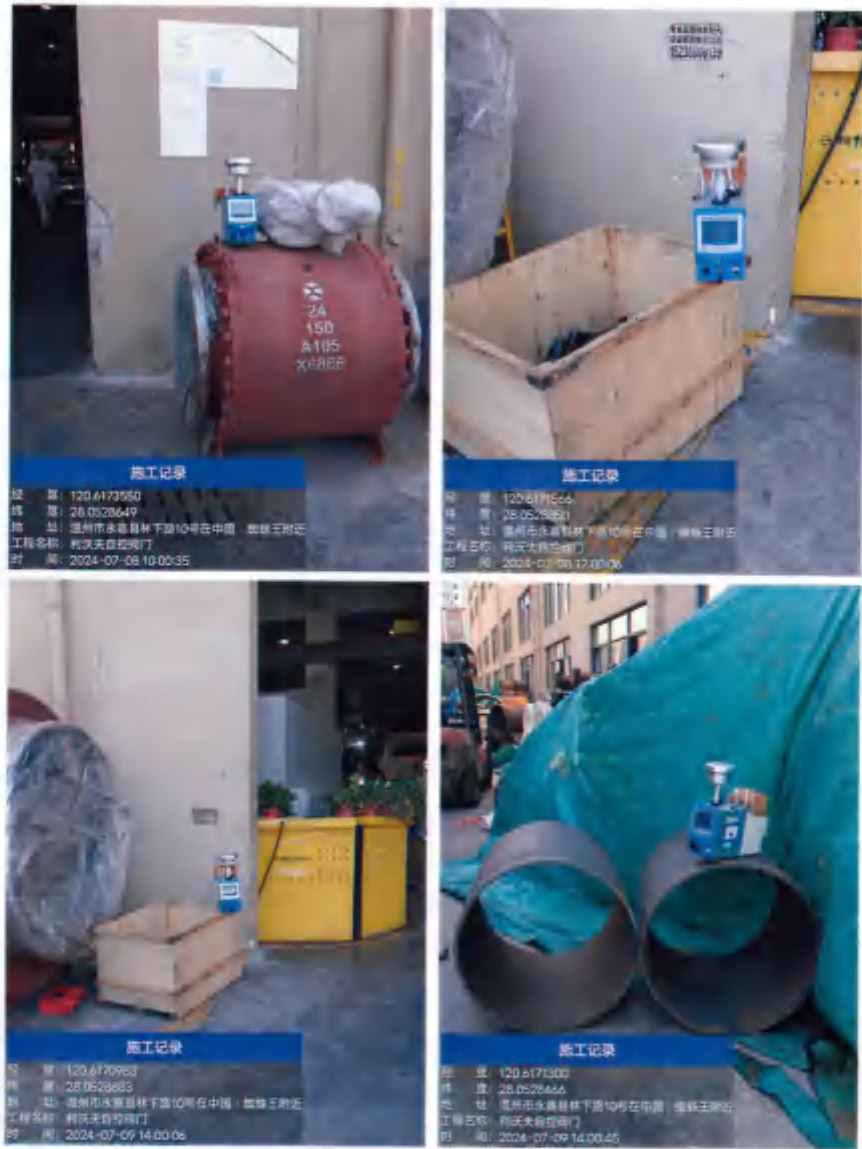
第 13 页 共 1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G、H、I、J、K和环境空气测点L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7.8	10:00-11:00	西	1.4	33.2	101.3	晴	陈 斌 王少敏
	12:00-13:00	西	1.4	33.5	101.3	晴	
	14:00-15:00	西	1.4	34.1	101.1	晴	
	16:03-16:12	西	1.5	33.3	101.3	晴	
2024.7.9	10:00-11:00	西	1.4	33.3	101.3	晴	
	12:00-13:00	西	1.4	34.1	101.2	晴	
	14:00-15:00	西	1.4	34.5	101.1	晴	
	16:03-16:12	西	1.4	34.0	101.2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13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13 号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6-7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永嘉县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园区（上正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8-9 日
检测地点 永嘉县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园区（上正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内）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8-9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4 年 7 月 8 日 14:30-15:03，2024 年 7 月 9 日 14:30-15:03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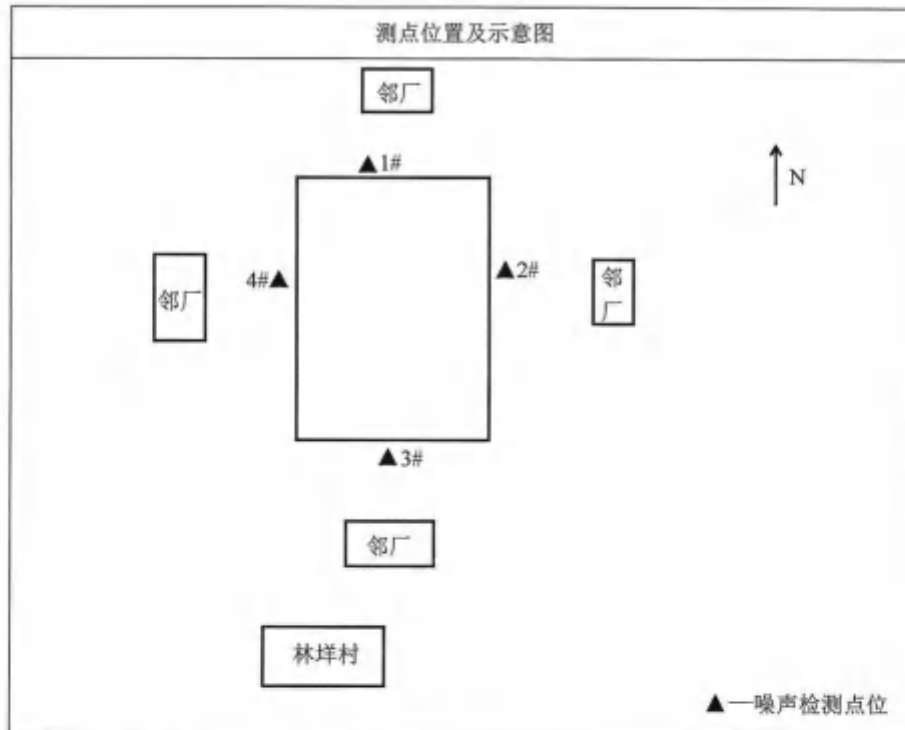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7.8	1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14:30-14:31	62.7	—	—	—	63
	2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14:41-14:42	62.1	—	—	—	62
	3	厂界南侧	道路噪声	14:52-14:53	62.6	—	—	—	63
	4	厂界西侧	道路噪声	15:02-15:03	63.1	—	—	—	63
7.9	1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14:30-14:31	62.9	—	—	—	63
	2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14:41-14:42	62.4	—	—	—	62
	3	厂界南侧	道路噪声	14:52-14:53	62.7	—	—	—	63
	4	厂界西侧	道路噪声	15:02-15:03	62.9	—	—	—	63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甌越检（声）字第 202407-13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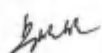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4.7.12



报告编号：甌越检（声）字第 202407-13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YHBJ-262）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B）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4）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5.2.2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测
合格

续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I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 究院
甲苯 乙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苯乙烯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9	利沃夫 240708-1A1-2	225 mg/L	234 mg/L	2.0	10	合格
	2024.7.10	利沃夫 240709-2A1-2	212 mg/L	208 mg/L	1.0	10	合格
总磷	2024.7.9	利沃夫 240708-1A1-2	4.28 mg/L	4.19 mg/L	1.1	10	合格
	2024.7.10	利沃夫 240709-2A1-2	4.44 mg/L	4.45 mg/L	0.1	10	合格
总氮	2024.7.10	利沃夫 240708-1A1-2	41.3 mg/L	42.2 mg/L	1.1	5	合格
		利沃夫 240709-2A1-2	34.8 mg/L	34.5 mg/L	0.4	5	合格
氨氮	2024.7.10	利沃夫 240708-1A1-2	26.3 mg/L	26.6 mg/L	0.6	10	合格
		利沃夫 240709-2A1-2	24.7 mg/L	24.5 mg/L	0.4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9	利沃夫 240708-1F6	1.72 mg/m ³	1.71 mg/m ³	0.3	15	合格
		利沃夫 240709-2F6	1.77 mg/m ³	1.75 mg/m ³	1.1	15	合格
		利沃夫 240708-1J6	1.46 mg/m ³	1.54 mg/m ³	2.7	20	合格
		利沃夫 240708-1L3	1.86 mg/m ³	1.85 mg/m ³	0.3	20	合格
		利沃夫 240709-2J6	1.54 mg/m ³	1.51 mg/m ³	1.0	20	合格
		利沃夫 240709-2L3	1.94 mg/m ³	1.96 mg/m ³	0.5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9	利沃夫 240708-1A4-2	246 mg/L	241 mg/L	1.0	20	合格
	2024.7.10	利沃夫 240709-2A4-2	198 mg/L	223 mg/L	5.9	20	合格
总磷	2024.7.9	利沃夫 240708-1A4-2	4.89 mg/L	4.98 mg/L	0.9	20	合格
	2024.7.10	利沃夫 240709-2A4-2	4.85 mg/L	4.82 mg/L	0.3	20	合格
总氮	2024.7.10	利沃夫 240708-1A4-2	40.2 mg/L	40.5 mg/L	0.4	20	合格
		利沃夫 240709-2A4-2	35.6 mg/L	35.7 mg/L	0.1	20	合格
氨氮	2024.7.10	利沃夫 240708-1A4-2	26.2 mg/L	25.9 mg/L	0.6	20	合格
		利沃夫 240709-2A4-2	22.9 mg/L	22.7 mg/L	0.4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甲苯、乙苯、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9	500 mg/L	486 mg/L	2.8	10	合格
	2024.7.10	500 mg/L	484 mg/L	3.2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7.9-7.14	210 mg/L	209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4.7.10-7.15	210 mg/L	212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4.7.9	3.52 µg	10.6 µg	7.00 µg	101	85-115	合格
	2024.7.10	2.84 µg	8.90 µg	6.00 µg	101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7.10	34.8 µg	61.6 µg	27.0 µg	99.3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7.10	52.6 µg	82.1 µg	30.0 µg	98.5	90-110	合格
乙酸乙酯	2024.7.10-11	0 ng	20.6 ng	20.0 ng	103	96-122	合格
甲苯			22.0 ng	20.0 ng	110		合格
乙酸丁酯			21.8 ng	20.0 ng	109		合格
乙苯			21.5 ng	20.0 ng	108		合格
邻二甲苯			21.2 ng	20.0 ng	106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1.4 ng	40.0 ng	104		合格
苯乙烯			22.0 ng	20.0 ng	110		合格
苯乙炔							合格

3.3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4.7.9	10.0 µg	9.92 µg	0.8	5	合格
	2024.7.10	10.0 µg	9.61 µg	3.9	5	合格
总氮	2024.7.10	10.0 µg	10.0 µg	0	5	合格
氨氮	2024.7.10	40.0 µg	39.8 µg	0.5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9	8.84 mg/m ³	8.56 mg/m ³	3.2	10	合格
		8.84 mg/m ³	8.34 mg/m ³	5.7	10	合格
		8.84 mg/m ³	8.70 mg/m ³	1.6	10	合格
		8.84 mg/m ³	8.58 mg/m ³	2.9	10	合格
乙酸乙酯	2024.7.10-11	20.0 ng	20.1 ng	0.5	30	合格
甲苯		20.0 ng	24.2 ng	21		合格
乙酸丁酯		20.0 ng	21.5 ng	7.5		合格
乙苯		20.0 ng	21.8 ng	9.0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ng	22.0 ng	1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0 ng	43.9 ng	9.8		合格
苯乙烯		20.0 ng	19.5 ng	2.5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7.8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7.9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及排污权交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243074421963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永嘉县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307442196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3日至2029年08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编号: yjeh2023125

排污权初始有偿使用和交易终结联系单

排污单位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我单位签订《温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合同号 wzyj2023125），现已完成资金交割，请于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相关事项。

初始有偿使用和交易信息表

排污权人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权人地址	永嘉县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阀门300万台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园区		
排污权种类	数量(吨)	有效期截止	挂(备)置(性)态(价)
化学需氧量(COD)	0.02	2028年10月29日	储备竞价受让
氨氮(NH ₃ -N)	0.002	2028年10月29日	储备竞价受让
二氧化硫(SO ₂)	/	/	/
氮氧化物(NO _x)	/	/	/
...			

(盖章一式三份: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一份, 企业一份,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局(章)

2023 年 11 月 9 日

编号: yjcb2024055

排污权初始有偿使用和交易终结联系单

排污单位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4 日在我单位签订《温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合同号 wzyj2024055），现已完成资金交割，请予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相关事项。

初始有偿使用和交易信息表

排污权人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权人地址	温州市永嘉县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志远		
联系人	苏旭	联系电话	13777788929
项目名称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地点	温州市永嘉县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园区		
排污权种类	数量（吨）	有效期截止	来源（初始、储备竞价受让、企业间交易）
化学需氧量(COD)	0.014	2029 年 6 月 24 日	储备竞价受让
氨氮(NH ₃ -N)	0.001	2029 年 6 月 24 日	储备竞价受让
二氧化硫(SO ₂)	/	/	/
氮氧化物(NO _x)	/	/	/
⋮			

（本单一式三份：排污权科室留档一份，企业一份，许可证科室一份）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盖章）

2024 年 7 月 9 日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台账、危废资质和废水转运协议

合同编号: 0004323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长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陈旭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77788929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中心合同专用章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机油	141-01	900-201-08	2.1	50	105
废液压油	141-01	900-201-08	2.1	50	105
废乳化液	141-01	900-201-08	2.1	50	105
废切削液	141-01	900-201-08	2.1	50	105
废金属屑	141-01	900-201-08	2.1	50	105
废边角料	141-01	900-201-08	2.1	50	105
废包装材料	141-01	900-201-08	2.1	50	105
废清洗液	141-01	900-201-08	2.1	50	105
废清洗剂	141-01	900-201-08	2.1	50	105
废脱脂剂	141-01	900-201-08	2.1	50	105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1170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元整)，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110元，接收危废处置费110元，危废运输费50元(按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乙方已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壹仟元

5、银行打款信息：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19240001010032517
中国农业银行永康城北支行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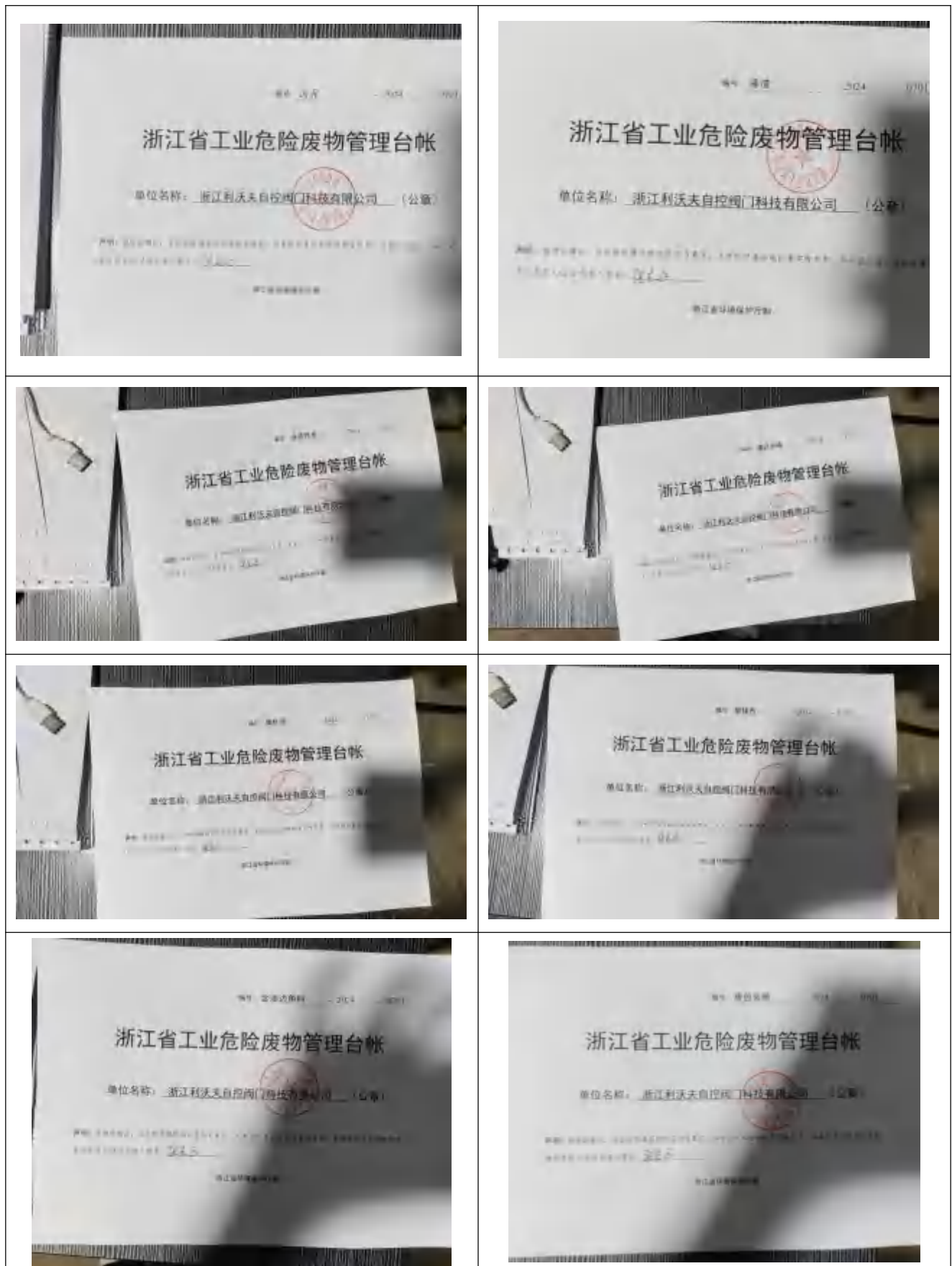
公司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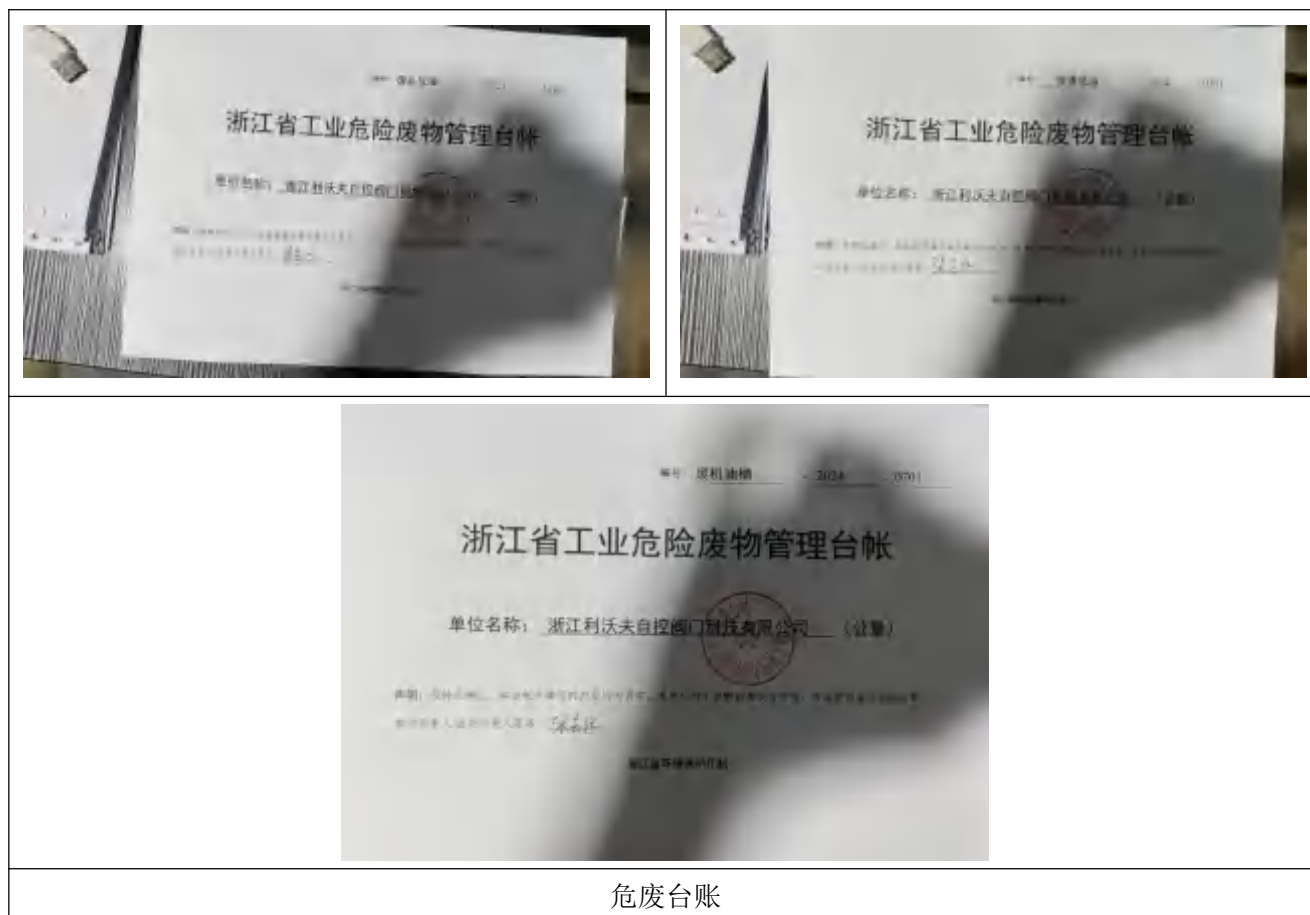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关于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小微收运资格延续的公示

发布日期：2023-12-11 10:05:00 125 来源：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 编辑：(无主)

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底提交了小微固废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内容包括人员、制度、运输资质、污染防治等信息，基本符合《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组织相关科室于2023年12月11日前往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场开展复查工作。查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小微固废收集贮存转运条件基本符合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条件，拟同意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小微收运资格延续。

以上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反馈，并提供联系方式。

公示时间：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18日

受理单位：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

联系地址：永嘉县公共文化活动中心9楼

联系电话：0577-67950902

附件：小微固废收运信息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

2023年12月11日

附件 7 生产废水处置协议及资质

合同编号: XWRO-055

工业废水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永嘉县东溪街道东明工业园区 (上正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内 4 号楼)

乙方: 温州市小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豪达路 28 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1 日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经洽谈，乙方作为瓯海工业废水处理的专业机构，在瓯海在建日处理 500 吨工业废水，受甲方委托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业废水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工业废水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1	清洗废水	20	外运	桶装
2				
3				
4				
5				
6				
合计				

第二条、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一)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二) 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 5 吨废水容器（即废水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桶不漏不渗，废水全部收集在 5 吨废水桶中。

(三) 废水收集不得超过桶的最大体积，以防止所盛装得废水泄露（渗漏）污染环境。

(四) 工业废水应集中存放，存放点规范安全，装卸场所科学合理，行车路线能满足乙方车辆要求，在乙方装车运输时提供通行等便利。

(五)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废水浓度未超过双方约定标准;
- 2、不能有其他企业或者两类及以上工业废水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3、废水桶装工业废水超过容器容积的;
- 4、其他违反国家工业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六) 处置运输时应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乙方义务:

(一) 乙方收运时, 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按操作规程, 安全、文明作业。

(二) 在运输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废水处置符合国家技术要求。

(三) 乙方通过槽罐车清运甲方储存的工业废水, 运输全程提供监控保障。

(四) 乙方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运量和线路, 及时清运甲方储存的工业废水,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确保运输安全;

第三条、交接工业废水有关责任

(一) 必须按《工业废水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工业废水。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乙双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承担; 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废水的计量

废水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设置的桶体积为 5 吨, 并在 5 吨的位置画好标线, 每次水量满足 5 吨时, 乙方派车来清运;

第五条、联单的管理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内容真实的联单。第一联由甲方留存, 第二联由乙方留存, 第三联由乙方保管给有关管理部门备查。

(二) 甲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发运人”本人填写。“发运人”对联单上由“工业废水移出(产生)单位填写”的“第一部分”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服务费用

乙方处置及运输费用, 年最低处置费为 10000 元, 超过 10000 元按实际计算, 低于 10000 元按 10000 元收取。

第七条、费用的结算

(一) 结算依据: 根据实际数量, 按照《工业废水处置报价单》的结算标准核算。总金额: 本次污水处理费用合计大写: 壹万元整 小写: ¥10000 元。

(二) 结算办法:

1. 合同一经签订, 甲方应按年产生工业废水的全额支付乙方预处置费用, 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处理费。

2. 乙方按工业废水处置的实际费用开具发票, 逐次扣除相关费用, 超出部分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若实际处置量少于年预计量的 50%, 则预付款不予退还和顺延。

3. 甲方工业废水处置费用超预处理费用部分由乙方按实际发生数量开具发票, 甲方应在接到发票后十日内结算费用。

第八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 本合同的修订, 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二)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如确需转让, 应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

(三) 本合同期满时, 如双方同意, 可续签合同。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1) 在财务结算完毕, 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 经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或乙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 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 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生效。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无本公司统一出具的备案合同编号, 视为无效合同。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地址: 永嘉县东瓯工业园区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 28 号

(上正街 19 集团有限公司内 4 号楼)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苏旭

联系电话: 0577-88881627

联系电话: 13777788929

公司名称: 温州市小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瓯海三溪支行

帐号:

帐号: 19230801040018361

日期: 2024年8月1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账户: 徐芙蓉 农行三溪支行

帐号: 6228430339465321373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建〔2021〕029号

关于温州市瓯海区小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m³/d 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意见的函

温州市瓯海区小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函，由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瓯海区小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m³/d 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温环评估〔2021〕57号）、专家评审意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的初审意见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瓯海分局的初审意见。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

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各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温州市瓯海区霍溪街道豪达路28号，租用温州市瓯海金鹿鞋业有限公司部分空地和厂房，租用面积1350m²；项目主要服务瓯海区范围内已通过环评审批且取得排污权总量的小微企业，收集处理鞋业喷光、喷漆，不涉及清洗等小微企业生产废水，不接收酸洗、磷化、化学抛光、铝氧化等工艺以及其他含重金属、氰化物、AOX等的表面处理废水，设计处理能力200m³/d（其中喷光废水占比约70-80%，喷漆废水占比5%，其他不涉及清洗废水占比约15-25%），采用“初沉+气浮+芬顿+两级生化+沉淀+消毒”处理工艺；项目收集的工业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硫化氢、氨等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拟建地附近内河及纳污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拟建地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项目拟建地西侧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各侧执行 3 类标准,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执行 2 类标准。

项目拟建地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四、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运营期臭气气体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出水总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GB131/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总氮参照西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基本项目指标要求。

项目运营期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侧执行 4 类标准。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内容执行;一般固体废物 2021 年 7 月 1 日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执行;2021年7月1日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18599-2020)。

五、项目运营期,应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和设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对工业废水收集处理过程须实行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强化污水运输与贮存管控。污水运输车辆实行全密闭化并配备GPS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加强进、出水水质检测工作,严格控制收集废水的水质,确保污水处理工程稳定运行,污水处理站进水口及出水口安装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监控网络联接;厂区各区域按环评要求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加盖密闭措施,恶臭气体收集并采取除臭装置处理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按环评要求设置。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和固废管控。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时间,落实环评中相应减噪、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须按环评要求予以妥善收集,设置规范的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六、项目应落实环保管理机构,同步做好零星废水收集,转

运、贮存、处置实施方案，加强风险防范管理，杜绝突发环境事故；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措施，按环评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七、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负责。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3日印发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企业委托温州迦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评要求及实际情况编制废气治理设计方案，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施工建设。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4 年 8 月完成《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 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 部 门
噪声	厂界四周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 行取样 监测
废气	抛丸粉尘排 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1	
废气	喷漆、晾干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苯系物	1 次/年		
		乙酸酯类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行取样 监测
		苯系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	
废水	厂区总排口	流量、PH、COD、氨氮、总氮、SS、石油类、总磷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东北侧为浙江上石化机械有限公司;西北侧厂区3栋,东南侧为华通蝶阀,西南侧为厂区其他工业企业。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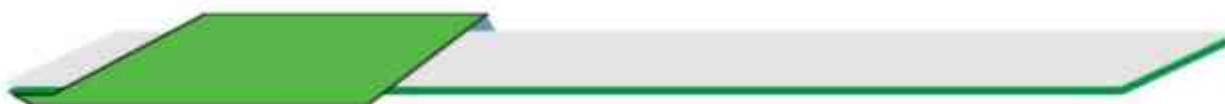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4.8.28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4.9.2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4.8.30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4.8.31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4.8.31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4.8.30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8.29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9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浙江利沃夫自控 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计方案

温州迦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设计依据与原则.....	2
2.1 设计依据.....	2
2.2 设计原则.....	2
三、废气治理工艺的选择.....	3
3.1 车间废气性质分析.....	3
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4
3.3 主要治理设备设计.....	5
五、运行经济分.....	6
六、保固期及售后服务.....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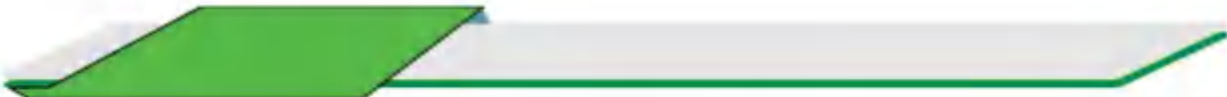


一、项目概况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技术研发：阀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流体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的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园区，租赁上正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2300m²，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4000 台阀门的生产规模。

现从环保角度考虑，拟设置喷漆间产生的废气 收集与处理，使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以改善生产环境，并达到减少污染、保护环境的目的。

现我公司受业主的委托，依据有关环保政策和法规，根据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要求，并参考同类型废气治理工程的成功经验，就处理效果、运行管理、投资经济等因素综合考虑，对该公司的生产废气治理工程进行技术设计，并编制本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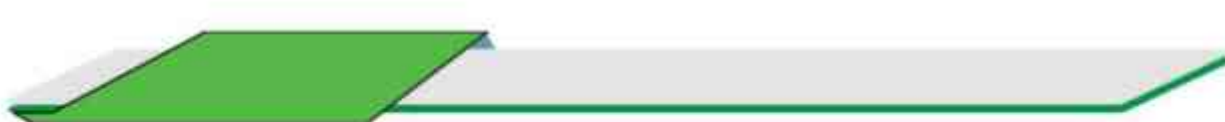
二、设计依据与原则

2.1 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三废设计手册》（废气卷）；
6. 机电设备制造与选用根据各相关标准；
7. 国家及地方颁布的其它有关设计规范及规定；
8. 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
9. 同类废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运行资料；

2.2 设计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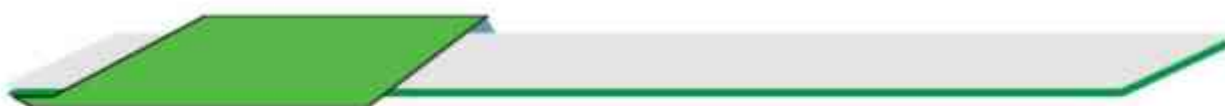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
2. 根据排放标准的要求，废气治理选用实用有效，处理效果好的工艺；
3. 选用操作简单，运行稳定可靠，占地面积少，工程投资节省及运行成本低的方案；
4. 选用性能可靠、效果好、能耗低、维修简单的国内先进设备；
5. 废气处理装置的规划符合厂区用地及总体布局；



三. 废气治理工艺的选择

1、喷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序项目设置封闭式结构喷漆间（长×宽×高：5m×4m×3m），喷漆、晾干、洗枪、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采取整体集气措施收集废气，喷漆台采取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喷漆废气，收集的喷漆废气先经水帘去除漆雾后经“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按80%计，漆雾处理效率按95%计，集气风量12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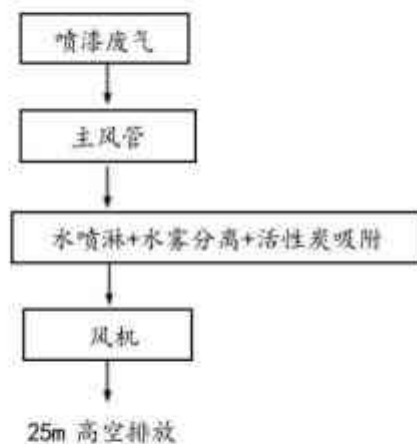


3.1 车间废气性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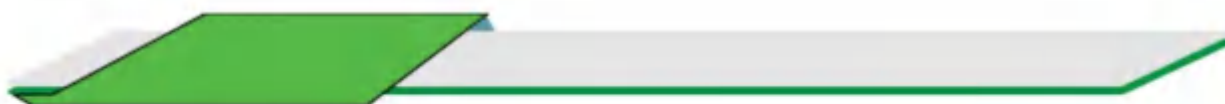
(1) 废气概况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乙酸酯类、臭气、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开启风机，通过负压将所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进入主风管中，喷漆废气进入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最后净化后废气通过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3 主要治理设备设计

1、处理风量

通过业主提供的数据与现场实际情况的分析计算在槽体上部做收集，系统工况状态设计风量分别为如下计算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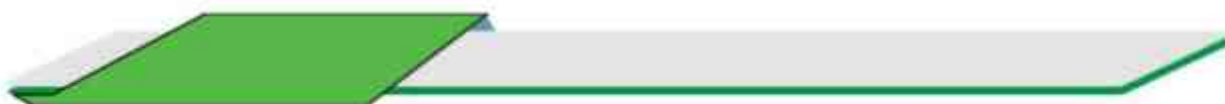
1. 喷漆风量：

①对现有工位进行管道对接，合计风量约为 15000m³/h。

2、主要设备设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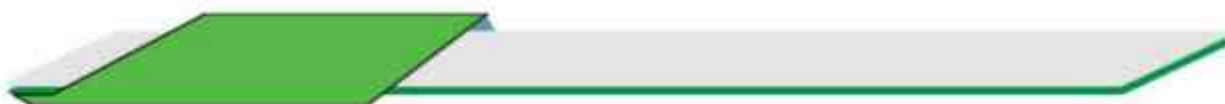
1) 废气处理设备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活性炭箱体	2000*1620*1620mm	1	201 不锈钢
	喷淋塔	1400*1400*3200mm	1	PP
	水泵功率	3.5KW		
风机 4-72-6C				
序号	名称	参数	备注	
1	风量	10314-20628m³/h	碳钢（变频）	
2	风压	2134-1733pa		
3	转速	2240r/min		
4	功率	17kw		



五、运行经济分析

A. 电费		
分类	单位	数据
总装机功率	Kw	17
使用功率	Kw	13.6 (80%)
每度电电费	元/kw, hr	1.0
每日运行	Hr	8



六、保固期及售后服务

- 1、工程保修期限为壹年。
- 2、保修期内，接到处理故障通知后，24 小时内回复处理意见，必要时派人迅速到达现场。对保修设备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 3、系统运行验收后，派员定期跟踪指导两个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4、工程保修期满后，系统运行中若有问题，我司郑重承诺，仍将提供上门技术服务。
- 5、安装期开始就培训操作工及维修人员，直至考核上岗合格。
- 6、协助编制操作管理及维护等规程。
- 7、建立定期回访制，提供终身技术服务。
- 8、长期提供优质、优价的备品和备件。

附件 10 车间照片



附件 11 验收意见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28 日，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生产的企业，原址位于永嘉县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园区（温州市上宇阀门有限公司内），租赁面积为 1567.7m²，原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30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通过审批（温环永建【2019】507 号），并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由于企业发展需扩大规模，原有车间面积已不满足生产需要，企业决定将整体生产线拟搬迁至上正阀门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园区的空置厂房进行投产，租赁面积为 2300m²。本次搬迁后新增抛丸工艺，并通过增加相应设备以扩大生产规模。本次迁扩建项目实施后，预计生产规模可达到年产 4000 台阀门。

企业劳动定员为 2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永建〔2024〕95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243074421963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0%。

（四）竣工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的范围为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阀门年产量为 3600 台（其中碳钢阀门 2800 台，不锈钢阀门 800 台）。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均少于环评预计。企业生产废水委托温州市瓯海区小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故不产生污泥。企业生产设备增加 1 台数控车床和 2 台试压机备用。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生产废水委托温州市瓯海区小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漆晾干废气。

金属粉尘定期清扫并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经水帘打磨柜拦截,定期打捞沉渣,未被拦截的粉尘大部分沉降于车间,定期清扫。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先经水帘去除漆雾后与晾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含油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钢丸、废砂轮片、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清洗液、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抹布。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钢丸、废砂轮片、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清洗液、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抹布和含油边角料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8日-9日在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2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中，总悬浮颗粒物2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系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2天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

甲苯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标准。环境空气敏感点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废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钢丸、废砂轮片、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清洗液、污泥、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抹布和含油边角料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5平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总量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计算，该项目COD、氨

氮和总氮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排放总量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年排放总量 VOCs 0.022t/a，颗粒物 0.159t/a，低于环评提出的 VOCs 0.160t/a，工业烟粉尘 0.162t/a 的控制总量要求。

五、竣工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验收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竣工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

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陈永强 陈永强
李旭 王致远
曹高忠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2024 年 8 月 28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8月28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施圣耀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38330777
	郭旭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13777788929
	曹高忠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56515912
	王夫远	温州迦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5867721399
	陈亮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13186810086

附件 12 监测方案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地址：永嘉县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园区（上正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内）

联系人：苏旭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406-7

一、建设项目概况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生产的企业，由于企业发展需扩大规模，原有车间面积已不满足生产需要，企业决定将整体生产线拟搬迁至上正阀门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园区的空置厂房进行投产，租赁面积为 2300m²。本次搬迁后新增抛丸工艺，并通过增加相应设备以扩大生产规模。本次迁扩建项目实施后，预计生产规模可达到年产 4000 台阀门。项目总投资 600 万，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永建（2024）95 号。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总磷、总氮、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④D	抛丸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④E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	
	④F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④G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丁酯	监测 2 天，乙酸丁酯、苯系物、TSP、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 3 次；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 次。
	④H			
	④I			
	④J			
	④K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均值）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环境空气	L	敏感点：厂区内南侧71m处的林垵村或根据检测当天下风向位置选择1敏感点，见第七章图	非甲烷总烃（1小时均值）	监测2天，每天3次
噪声	▲1 ²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2天，昼间1次
	▲2 ²			
	▲1 ¹			
	▲2 ¹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气、废水、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备注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1 m/s 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1 m/s 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

备注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第10条的要求：

（1）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1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1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3~4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2）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小于1小时，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2~4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1小时，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5（1）的要求采样。

备注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中第10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测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1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1小时内采集4个样品计平均值。

备注4：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2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甲苯、乙酸丁酯、乙苯、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苯乙烯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乙酸乙酯、基本、乙酸丁酯、乙苯、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苯乙烯
质控样测定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 Fenton 化学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无量纲)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LAS	总氮*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8	35	400	20	70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 (8)	10	0.5	15	1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在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在 12℃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抛丸、喷漆及打磨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排放限值。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无颗粒物浓度限值，因此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1-2、1-3。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mg/m³

表 1 大气 污染物 排放限 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 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所有	4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总挥发性有机 物（TVOC）	所有	150	
	臭气浓度（无量 纲）	所有	1000	
表 6 企业 边界大 气污染 物浓度 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苯系物	所有	2.0	
	乙酸丁酯	涉乙酸酯类	0.5	
	臭气浓度（无量 纲）	所有	20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表 1-3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单位 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标准，见表1-4。

表 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环境空气质量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 2.0mg/m³。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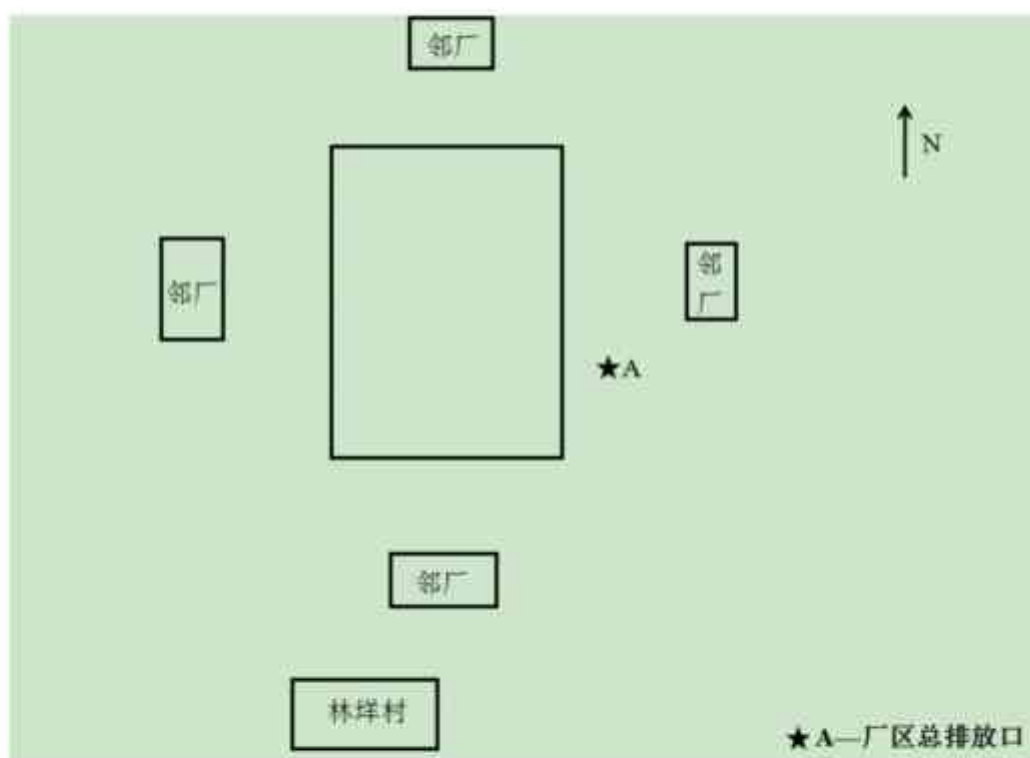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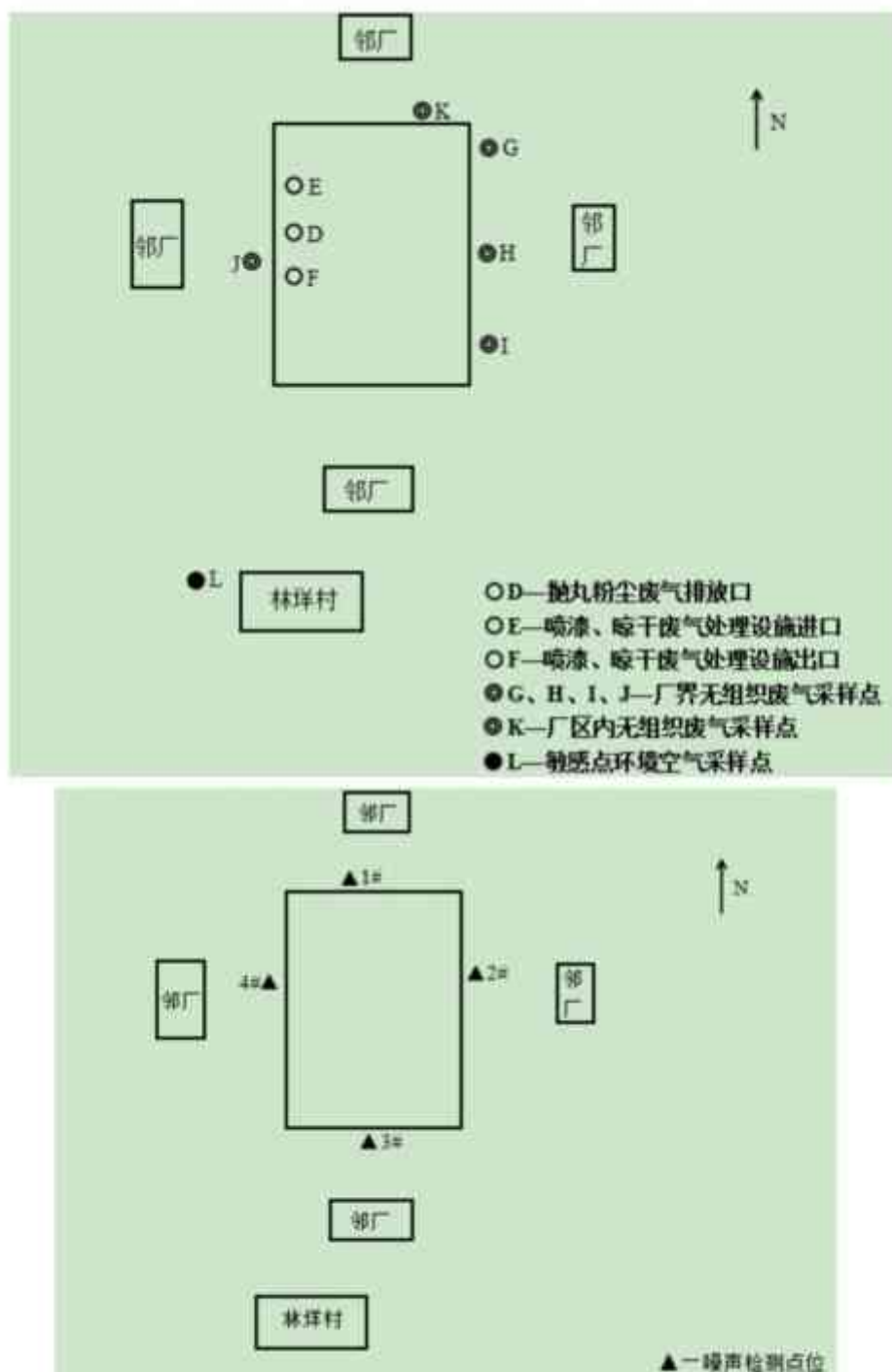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粉尘)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苯乙烯		0.004mg/m ³
乙酸乙酯		0.006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七、监测点示意图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水帘打磨柜,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紧固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紧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者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附件 14 用水量数据（水费单）

2024 年上半年用水 356 吨，全年预计 712 吨

2024年-7-2水费清单							
2号	时间	上次抄表	现在抄表	实际吨数	单价	金额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2号	日期	抄表	抄表	实际吨数	实际收款金额		
新城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恒德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3号	时间	上次抄表	现在抄表	实际吨数	单价	金额	实际收款金额
3号四区老站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1894.5
3号二区老站	2024.7.2	0	5501	5501	4.5	1494	747
4号	时间	上次抄表	现在抄表	实际吨数	单价	金额	实际收款金额
二区一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二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三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四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五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六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七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八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九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十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十一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十二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十三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十四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十五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十六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十七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十八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十九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二十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二十一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二十二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二十三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二十四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二十五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二十六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二十七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二十八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二十九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三十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三十一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三十二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三十三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三十四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三十五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三十六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三十七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三十八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三十九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四十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四十一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四十二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四十三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四十四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四十五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四十六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四十七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四十八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四十九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五十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五十一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五十二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五十三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五十四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五十五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五十六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五十七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五十八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五十九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六十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六十一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六十二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六十三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六十四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六十五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六十六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六十七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六十八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六十九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七十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七十一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七十二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七十三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七十四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七十五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七十六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七十七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七十八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七十九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八十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八十一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八十二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八十三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八十四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八十五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八十六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八十七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八十八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八十九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九十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九十一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九十二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九十三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九十四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九十五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九十六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九十七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九十八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九十九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二区一百区	2024.7.2	5501	5720	219	4.5	1894.5	

SUNGO 上正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收据
 NO. 0000849
 日期: 2024.7.2

收款单位: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金额: 1894.5
 收款日期: 2024.7.2

收款人: 王明
 收款单位: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日期: 2024.7.2

收款人: 王明
 收款单位: 浙江利沃夫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日期: 2024.7.2

附件 15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第一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6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4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50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扩大范围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三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1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8	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GB/T 11911-1989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4-苯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2024-03-26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9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0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4 苯胺肟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1.1 二氯甲烷萃取法和 31.2 直接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1 钼锑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0.1 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系列法)	(2024-03-26 扩项)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2 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6 扩项)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 吡啶-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8.1 对氨基N, 8-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9.2 塞式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2 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3.15	易沉淀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8 体积法	(2024-03-26 扩项)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6.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7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4.1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3 重铬酸钾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3 肟MT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6.3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5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1.1银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 温度计法	(2024-03-26 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9.3电位测定法	(2024-03-26 扩项)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5.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7.3过硫酸钾消解-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0.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附: 46.2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1.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附: 23.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1.2 原子荧光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0.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6 电位计法	(2024-03-26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8.2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2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8.1 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9.2 铬酸钡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9.1 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3.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9.1 钼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8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编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584-2013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只做干湿球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三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44	1,2,4-三甲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2024-03-26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二硫化碳的测定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8		(2024-03-26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6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024-03-26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点比较式滤法法 HJ 1262-2022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 (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3.1.11.2		仅限环境空气 (2024-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3	铊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铊、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铊、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5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2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6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2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6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1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锑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6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0064.6-2021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3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6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7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6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6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73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6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1部分: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6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4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6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9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6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0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2024-03-26 扩项)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6 扩项)
		6.23	pH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测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7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 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6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7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 的测定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2024-03-26 扩项)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 2023	只测: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 2023	只测: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6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 3.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6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5.1 嗅气和尝味法, 6.2 嗅阈值法	(2024-03-26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6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	只用: 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8.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2024-03-26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4.1 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5.1 硝酸银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7.18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4.1 硫酸钡比浊法	(2024-03-26 扩项)
		7.20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11.1 称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只用: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750.4-2023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只用: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 3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 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只用: 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4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钼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扩项)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5.2.5.1	(2024-03-26 扩项)

附件 17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